

公司代码：688671

公司简称：碧兴物联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何愿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宜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25,151.8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碧兴物联	指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必兴	指	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碧海	指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图汇丞	指	宁波丰图汇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汇	指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贤	指	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宏	指	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业	指	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	指	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碧瀚	指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碧兴	指	云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兴云盾	指	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碧兴智慧	指	碧兴物联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碧兴物联智慧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碧兴海洋	指	碧兴物联数字海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碧兴智水	指	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鹏盛	指	南宁市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新维	指	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碧佳	指	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森河创	指	森河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碧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碧淼	指	苏州市碧淼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碧选	指	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海南碧兴	指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碧兴	指	山西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碧兴	指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用术语		
色谱	指	根据物质在固定相与流动相间分配系数的差别而进行分离、分析的方法。
质谱	指	用电场和磁场将运动的离子（带电荷的原子、分子或分子碎片）按它们

		的质荷比分离后进行检测的方法。
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指	在移动通讯网络中主要完成无线传输、无线资源控制和移动性管理。
空中接口	指	是基站和移动电话之间的无线传输规范，定义了每个无线信道的使用频率、带宽、接入时机、编码方法以及越区切换。
感知层	指	物联网的信息采集层，采集和捕获外界环境或物品的状态信息，在采集和捕获相应信息时，会利用射频识别技术先识别物品，然后通过安装在物品上的高度集成化微型传感器来感知物品所处环境信息以及物品本身状态信息等，实现对物品的实时监控和自动管理。
网络层	指	联网三层结构中的第二层，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网络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应用层	指	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碧兴物联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SCIENT TECHNOLOG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ESCIENT TECHNOLOG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愿平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仙三路1号润恒工业区厂房2栋3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5-1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网址	http://www.bx-tec.com/
电子信箱	ir@bx-tec.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海璐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C座15-17楼
电话	0755-23307259
传真	0755-23306325-6666
电子信箱	ir@bx-t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碧兴物联	68867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玥、楚风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大山、陈思远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26,172,232.74	329,358,434.20	-0.97	350,043,672.3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6,144,065.77	329,282,794.84	-0.95	349,942,600.85
利润总额	-106,056,328.80	-50,849,784.26	不适用	24,782,73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25,151.84	-38,546,083.85	不适用	23,371,9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520,955.94	-52,624,081.23	不适用	10,495,06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288.08	188,267,936.18	不适用	-251,313,462.4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530,299.56	1,100,787,802.55	-7.65	1,144,554,529.36
总资产	1,305,110,673.19	1,381,569,985.29	-5.53	1,458,269,955.3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9	不适用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49	不适用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67	不适用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3.44	减少4.63个百分点	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69	减少4.52个百分点	1.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4	12.64	增加1.70个百分点	9.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97%，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行业仪器设备需求整体收缩，公司的销售没有及时调整和开拓新的业务应用领域，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行业仪器设备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企业未能及时应对宏观环境的变化，业务转型还未取得成效；以及项目退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下滑；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造成了报告期内盈利指标显著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83.92 万元，同比上期由正转负，主要系上期收回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预付款 21,330.00 万元，收到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本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客户销售回款放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7.65%、总资产同比下降 5.53%，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引起每股收益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826,523.32	58,478,564.38	73,616,485.10	141,250,6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4,590.66	-13,688,655.61	-16,402,645.06	-45,109,26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10,003.69	-15,185,547.33	-19,288,378.96	-49,037,02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3,095.71	-1,795,349.47	471,601.93	3,197,555.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905.08	-10,485.77	15,98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575.76	5,263,170.39	8,945,08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20,488.57	10,750,758.51	7,478,360.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0,009.74	729,358.00	
债务重组损益	-307,506.03	-102,02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293.84	-937.33	-528,710.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0,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354.22	2,526,655.69	2,325,256.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91.36	25,181.48	28,046.24
合计	12,095,804.10	14,077,997.38	12,876,915.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617.22		32,935.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2		7.5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	0.02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2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7.5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出租房屋、销售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2		7.56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				

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614.41		32,928.28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84,257,502.99	-36,700,025.81	-129.58	25,366,976.38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口径。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114,500.00	246,776,300.00	12,661,800.00	676,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96,797.24	569,725.86	-5,927,071.38	
合计	240,611,297.24	247,346,025.86	6,734,728.62	676,300.00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物联网架构下感知层硬件及大数据处理与智慧化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依托化学、光学、质谱、色谱、传感器、雷达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平台，公司产品可对百余种监测因子进行智能感知、自动智慧化监测及大数据处理，为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海洋、数字农业、数字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客户，提供“硬件+软件+运营服务”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数据驱动的智慧化精准决策与高效管理。

公司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聚焦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全生命周期服务，通过无线通信技术采集移动通信网络相关数据，经协议处理、检测分析及大数据建模，实现移动通信数据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智能化应用，服务于疫情防控、人流趋势分析、基站治理等场景。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 数字生态业务

数字生态业务以自主研发的智能环境监测设备为核心展开，构建起完整的业务体系。硬件核心产品涵盖：环境水质/污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地下水监测仪器及系统、噪音监测系统、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环境生态监测与系统等。同时公司着力于行业大数据及智慧化应用模型的软件系统开发，拥有成熟的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并提供环境监测第三方运营服务。

1) 环境水质/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产品可应用于：地表水在线监测、地下水在线监测、污废水在线监测等。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智能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地表水在线监测、地下水在线监测、海洋环境在线监测、供排水管网出水口在线监测	1、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中央本级）能力建设项目
污染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污废水在线监测	1、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东部片区） 2、昆明主城及环湖各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采购安装项目 3、广东省深圳市污染源监控设备建设项目（一期）

其中，公司的智能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拥有多种产品形态，可适用于不同的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具体如下：

产品形态	图示	特点及应用场景	典型案例
固定式水质自动监测站（标准站）		具有全流程质控功能，主要适用于建有较高标准站房的监测项目。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集装箱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具有全流程质控功能，且建设周期短、现场工程简易、方便移动。主要应用场景为：不建有站房、需要移动的监测项目。	安徽省亳州市集装箱式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可满足最多 11 参数监测因子的监测，具有集成度高、占地少（2m ² ）等特点。主要适用于用地有限、需要移动的监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高度集成化产品，具有占地面积小（1m ² ），成本低等特点。主要适用于低成本、规模化布点监测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小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华南所地下水监测项目
浮船水质自动监测站		采用专业的船载设计，可根据需要来设置监测因子，并由太阳能供电。具有移动方便、无需市电等特点。主要适用于水库、湖泊、河流等移动点位的监测。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地下水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		采用无扰动采样技术，最大程度地保留水样的本来状态，监测因子可灵活搭配。主要适用于地下水监测。	2021年广州市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西藏地下水监测项目
微型传感器水质自动监测站		无需建设站房，具有安装方便快捷，可移动，建设投资和运维成本低等特点。主要适用于网格化大规模布点监测和污染源溯源项目等。	辽宁省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工程项目
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		监测因子可根据需要设置，具有体积小、可移动、成本低等特点，主要适用于水源地、湖泊、海洋、水库、河流等水生态环境监测及网格化监测、流域布点监测。	无锡市太湖藻类监测预警项目、深圳海洋项目
水质移动应急监测车		支持水样自动编码、标记、自动测量、数据自动处理功能，具备自动组网的特点，可快速形成应急监测能力。主要适用于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和常态化的快速监测。	江苏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智能化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相关平台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地表水环境监测智慧管理平台 (SWaterQ-SP)		地表水环境监测智慧管理平台主要服务于地表水站的在线监测和智慧化运维管理工作。该平台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多种先进技术开展水站智慧管理应用研发，提升水站监测管理的能力与规范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智慧水站睿控AI决策大脑 (SWaterRD-mS)		智慧水站无人运维边端决策大脑主要是利用大、小模型算法及边缘计算算力，在边缘端开展智慧识别、智慧审核、智慧巡检、智慧诊断。提供智慧化的管理手段，将以往需人员亲临现场排查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控水站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

方可处理的工作予以解放。

2) 地下水采样监测系统、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

地下水采样监测系统、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地下水自动洗井与采样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	 <p>便携式地下水自动洗井与采样器</p>  <p>地下水隔水定深洗井及采样系统</p>  <p>地下水远程智能无人洗井与采样站</p>	<p>水利行业、环保行业、国土资源及科研单位等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在线监测、海水入侵地下水监测、化工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源监测、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污染监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湛江市区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2、西藏自治区地下水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工程（一期）采购项目 3、珠江委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 4、浙江油田西南采气厂地下水在线水文监测项目 5、珠江委地下水便携式采样设备项目
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	 	<p>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主要通过运用先进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精确的手工采样设备，通过定时监测地下水采样情况，详细记录各项数据，全面监测地下水的水质与污染状况。深入分析地下水流域的污染特征，并绘制出详尽的地下水流域污染地图，以便更直观地了解污染分布和趋势。为地下水污染的治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珠江水文水利地下水采样管理平台 2、杭州地下水监测与管理平台 3、广州地下水监测与预警平台

与防治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措施，努力保护地下水资源。

3) 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环境空气/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特点及应用场景	典型案例
AQMS-6000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		具备全自动校准核查功能。主要应用于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石油石化、化工等大型企业厂区边界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PPP 项目 2、贵州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AIMS-6000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智能站房		具备自动质控功能。主要应用于城市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路边站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园区综合大气环境监测与预警系统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	-
ZE-CEM2000G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可集成射流取样装置，系统无转动部件，具有稳定性好的特点。主要应用于石化、印刷、喷涂、农药生产、电子制造、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制鞋、建材、化工、化学储运、印染等行业的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1、江苏省南京化工园区 VOC 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2、云南省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VOC 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ZE-CEM2000 超低浓度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采用稀释抽取法，具有湿度适应范围广的特点。主要用于测量固定污染源气态污染物浓度、排放总量及相关烟气参数，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石化、纺织、垃圾焚烧等行业工业污染源的连续排放监测。	1、上海宝钢 CEMS 超低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广东省韶关钢铁高效发电超低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DM601 型抽取式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支持等速采样、全程加热功能，具有响应时间短的特点。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石化、垃圾焚烧等行业的工业污染源排放口，特别是经过“超低排放”治理改造后的脱硫、湿式	1、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超低烟尘监测系统 2、中金岭南冶炼厂超低烟尘监测系统

		静电除尘装置末端排口的尘含量连续排放监测。	
苯系物+NMHC 在线气相色谱仪		高精度的温度调节技术,并有效缩短测量时间。广泛应用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涂料、橡胶、医药、家具等行业的终端分析监测。	

4) 噪声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噪声监测平台


噪声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环境噪声监测平台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BX-NM2000 生态噪声监测系统		广泛应用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社会生活噪声监测、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监测、建筑施工噪声监测、工业噪声监测、交通运输噪声监测等场景,以及生态环境自然声监测场景。	1、淮南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2、上海长兴基地空气及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生态噪声环境 监测与预警平台		主要适用于城市噪声管理,实时监控城市生态噪声的变化情况,通过噪声地图和报表数据直观呈现不同区域的噪声分布情况,实现实时监控、数据处理与分析、预警管理、远程控制、可视化展示及数据共享等功能。	淮南市生态噪声监测平台

5) 生态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生态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

生态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生态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产品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BX-Algapro200 0 水生态在线监测 系统		生态系统结构监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生态系统功能观测、人居适宜性监测等。	1、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生态及生态红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2、丽水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BX-Fishdive2000 鱼类 AI 智能识别 监测系统		水生态监测与评估、生态保护、水产养殖智能化管理、渔业资源调查等。	1、流溪河流域“三水统筹”协同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2、纳帕海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生态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		生态红线大数据管理平台旨在统筹管理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及气候资源，从而显著提升复合生态系统的持续监测能力。平台综合利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遥感技术、大数据分析、数字孪生等技术，实时、高效地采集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大幅增强突发事件的预警能力，精准构建生态环境的现状及其变化过程。	1、城市生态及生态红线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纳帕海湿地生态保护项目
-------------	---	---	--------------------------------------

6) 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是专门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分析服务的软件平台系统。该系统的核心技术是运用环境空气质量或水质的专业算法，融合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通过采集智能感知仪器设备的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获得客户需要的环境质量成果，为环境综合治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公司的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平台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大气环境科学综合数据采集与共享平台		对大气环境相关数据，涉及空气质量、大气组分、激光雷达探测、污染源排放、气象、健康统计、社会经济、政策法规、环境动态等数据，进行采集、接入、整理，并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分析和应用服务。	国务院专项基金项目——大气环境科学综合数据采集与共享平台
水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及管理平台		建立水环境、水生态、水生生物观测平台，通过联网、采集、接入区域的水质、鱼类、藻类等相关监测设备数据，提供监测数据的分析、应用和托管服务，主要应用于区域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区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以及河道综合治理监测等。	1、吉林省水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数据管理平台 3、安徽省水环境监测数据管理平台 4、广州市“三水统筹”协同监测平台 5、泉州市水环境监测平台 6、辽阳市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
污染源监测综合管理平台		主要应用于对排污企业生产工艺、治理设施运行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等进行监测、预警和管理。	1、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工况在线监控与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系统

<p>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管理平台</p>		<p>主要应用于对不同区域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与溯源，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挖掘、分析，实现空气质量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以及污染物溯源。</p>	<p>建设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川省乐山市大气网格化预警监管项目 2、云平台服务项目:防城港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 3、云南丽江玉龙雪山景区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测与分析项目 4、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大气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p>智慧环保综合管理平台</p>		<p>主要应用于城市环境智慧化管理，对辖区内的水、气、生态、噪声、扬尘等进行全方位监测，实现各级各类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预报预警、监测监管协同联动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辽宁省大连市庄河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 2、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 3、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展示平台 4、汕尾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防控一张图项目
<p>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p>		<p>主要应用于各类化工园区、工业聚集区，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实现园区整体实时监控和预警预报，全面掌控园区运行状态，提前知晓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苏省苏州高新区工况在线监控与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2、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和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3、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基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平台

7) 智慧生态监测平台

智慧生态监测平台为实现对生态环境监测多元数据的融合，开展业务分析，开发生态环境监测面向不同主题的功能服务。该平台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和分析，利用人工智能算法进行数据挖掘和模型构建，借助数字孪生、水文—水动力—水质—水生物模型、数字地图等技术手段实现生态环境监测的决策支撑服务。形成生态环境的自动化数字化监管，实现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系统性重塑，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整体跃升。

公司的智慧生态监测平台类型和应用场景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	----	---------	------

<p>三水统筹协同平台</p>		<p>通过集成水生态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声呐、视频监控等多种设备，利用物种 AI 识别、水生态声呐探测、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模型等先进技术，实现水生态的实时监测、综合评价、危害预警及物种管理等功能，提升水环境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p>	<p>流溪河流域“三水统筹”项目</p>
<p>智慧采样平台</p>		<p>集成智慧采样站设备，构建了从采样设置、取样操作到交样流程调度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平台搭载大模型算法，能综合分析采样点分布、任务时间要求及检测机构距离等多维因素，自动生成最优采样路径规划，实现采样取样智能调度，大幅提升采样效率与资源调配合理性。</p>	<p>-</p>
<p>智慧水站平台</p>		<p>形成 AI 告警->智慧派单-> 智慧巡检->智慧审核->远程可视化操作全流程闭环服务，借助 AI 的模式识别、智能诊断、智慧预警、智库问答等多项智慧化工具，针对地表水监测场景及数据进行业务化应用开发。为开展地表水监测智慧运营提供科学支撑。</p>	<p>广西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p>
<p>湿地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p>		<p>湿地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聚焦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及湿地植被覆盖等多维要素，基于物种数据库实现湿地动物种群动态识别与生物多样性评估，结合高光谱遥感影响开展植被监测与长时序遥感影像分析，精准识别植被类型、覆盖度变化及退化趋势。构建湿地生态健康监测体系。</p>	<p>广东省 2025 年度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能力建设</p>




(2) 数字水利/水务业务


聚焦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需求，构建“硬件感知+平台赋能”全链条解决方案，空-天-地全方位感知体系，贯穿产水、供水、用水、排水全过程，赋能水利水务高质量发展。

数字水利水务大数据管理平台：涵盖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排水管网综合管理系统、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厂监测管理平台、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污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等，实现水源地、供水、排水、河道治理、污水处理等全环节自动化管理、标准化运营及智能化决策，典型案例包括广东省珠海市排水智能感知体系试点项目、岱山县开投集团智慧水务监管平台等。


1) 数字水利/水务（管网监测）硬件设备

产品名称	图示	特点及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	----	------------	------

<p>雷达流量计</p>	 <p>单雷达 阵列式雷达</p>	<p>非接触式测量，采用先进测速和算法，大幅提高测量精度。可应用于天然河流、灌区、明渠等流量检测场景。</p>	<p>泸沽湖生态监测及沿湖网络建设项目</p>
<p>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ADCP)</p>		<p>先进的信号处理和抗干扰算法，能适应复杂水体环境。广泛应用于河道，尤其在宽浅河道和低流速场景下也能精准测量流速水量。</p>	<p>-</p>
<p>管网液位仪</p>		<p>采用雷达、激光（选配）、压力三验证技术提高精度和抗干扰能力。广泛使用于城市管网窨井中，能够提供准确可靠的液位数据，助力管网排水调度、防涝预警以及管网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有效保障城市排水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p>	<p>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管网监测项目</p>
<p>管网流量计</p>		<p>运用雷达、多普勒双验证技术，具备测量精准、抗干扰性强、适应复杂工况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各类窨井下管网、截污箱涵以及各类排水口与排污口的流量监测场景，为管网流量数据获取及排水排污管理提供可靠支持。</p>	<p>-</p>
<p>雷达视频流量计</p>		<p>雷达与摄像头视觉识别双重技术，用于排口、明渠、箱涵流速、液位、流量测量，摄像头视觉识别技术可作为图像拍照辅助上报监测点工况。</p>	<p>-</p>
<p>遥测终端机 RTU (管网型)</p>		<p>管网 RTU 专为管网监控场景设计，采用大容量电池与低功耗待机技术，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同时，在管网环境中配备了专用天线，有效应对井下信号较弱的挑战，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p>
<p>遥测终端机 RTU (智能型)</p>		<p>一体化采集和通讯遥测终端机 RTU (智能型) 自研高性能远程数据采集与通讯终端，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设备专为智慧水务、水库、水利、环保等行业设计，集数据采集、协议转换、智能分析与远程传输于一体，是智慧水务系统中的核心设备。</p>	<p>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内 2025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p>

<p>遥测终端机 RTU（通用型）</p>		<p>碧兴物联 BSW-RTU-0101 是智慧水务专用可编程 RTU，基于 MicroPython 开发，提供丰富软硬件接口，支持各类监测，兼容 HJ-212、SL-651 协议，满足数据平台基础需求。</p>	
-----------------------	---	--	--

2) 数字水利水务大数据管理平台

产品名称	图示	特点及应用领域或场景	典型案例
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p>主要适用于水利水务、市政等政府部门。对水源地、供水、排水、河道综合治理等板块实现自动化、运营标准化、决策智能化的全链条精细化管理。</p>	<p>1、广东省珠海市排水智能感知体系试点项目 2、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监测感知能力建设项目</p>
智慧排水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p>适用于排水管网及泵站的智慧化管理。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环保的排污智慧水务平台，实现对区域、园区等企业排污全方位、精细化监管和管理。</p>	<p>岱山县开投集团智慧水务监管平台</p>
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厂监测管理平台		<p>主要适用于水利水务、市政、生态环境等政府部门。针对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厂，实现监测管理、预警和应急处置。</p>	<p>1、中广核污水处理设施监控系统 2、宝安区远程在线监测工况系统</p>
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		<p>适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在线监测管理，实现城市排水液位、流量等因子的实时监测、预警、运维巡检、设备管理等全链条监管。</p>	<p>宝安排水管网检测系统</p>
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		<p>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城镇水务空间地理信息的全面感知。系统具备智能仿真、诊断等功能，能及时处理各类水务信息，为运营管理提供高效精准的决策支持。</p>	

<p>污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p>		<p>污水厂 AI 智能运管系统实时监测污水处理指标，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避免污染物排放超标。通过传感器实时获取运行数据。并同时监控管理全厂设备与仪表使用情况，提供维保建议和规范流程，记录使用状态、运行时间、故障分析等，为其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信息化保障。</p>	-
----------------------	---	---	---

（3）数字海洋业务

公司的数字海洋产品及方案由岸基站、潮位站、海洋浮标、波浪浮标、海水入侵监测站、近海雷达、海床基、海底水声通信网等组成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开展周边海域的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生态监测、海洋防灾减灾监测预警等业务，更好地预测海洋环境变化及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全面提升沿海地区对海洋各类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产品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海洋水质污染预警、海洋赤潮预警、海洋溢油预警、海洋核污染预警、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

数字海洋的应用可以实现海洋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公司的数字海洋产品，以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洋安全管理等为基本目标，协助提升海洋资源的利用效率，助推海洋产业升级。

典型案例：威海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建设项目，利用波浪观测浮标、水下侧扫及超短基线设备对海洋进行监测，获得海洋洋流流速流向、波浪高度周期、海底地形地貌等高精度、长时间序列数据，深入分析海洋环境变化过程、海洋灾害形成机制及预警指标，提升海洋环境监测、预警及科研试验能力。

（4）数字农业业务

数字农业的不断发展促进数字化技术在农业各个领域的应用，公司开发的数字农业业务主要为政府、科研单位、现代农业园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数字大田、数字养殖等场景的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农业精准生产、数字管理、智能决策等，助力农业数字化转型，从而提高“耕、种、管、收”农业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产品主要应用范围包括数字大田、高标准农田、智慧水肥一体化灌溉、数字大棚、数字水产养殖、数字畜禽养殖等。

公司数字农业整体方案的目标是为农业生产提供种产销全产业链服务，通过感知层设施实现信息感知数字化，通过 AI+IoT 技术推动农业传感器、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形成智慧网络，实现作物生产过程的实时全监控、作业全自动，实现农业生产精准化；并基于农业定量决策模型，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的精准化和定量化。

典型案例：河南省兰考县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工程建设项目，利用数字农业环境监测集成系统、虫情监测、苗情监测、灾情监测、可视化视频监控系统及田间绿色防治系统，获得虫情数据、气象数据、土壤墒情数据以及作物数据等，对农业生产可能出现的病害、虫害、气象灾害等作出预测，并提前准备，减少不必要的灾情灾害损失。

（5）数字城市业务

公司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开发数字城市运营产品。产品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城市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城市服务精准精细精致的总体目标，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设计数字城市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智慧城市运行监管平台，包括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环卫、综合执法、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等；另一方面是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城市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动态风险监测与预警、辅助决策与应急联动处置为一体的智慧安全城市系统产品。

典型案例：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智慧城项目基础设施租赁及运营服务，通过智慧照明、智慧养老、智慧井盖、智慧用电、小散巡检等 12 个应用场景，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能力，以数据服务于街道综合治理业务，为街道的发展注入新动能。

（6）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主要指移动接入网和物联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利用无线通信技术，通过前端采集设备，对移动通信网络无线空中接口传输层和网络层数据进行采集、协议处理、检测分析和传输等，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移动通信数据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智能化应用。

应用场景主要为无线网络环境勘查与优化、物联网数据融合、智能研判和数据智能化挖掘等方面，主要服务于重大活动安保、疫情防控、人流趋势分析和基站治理等领域。

（7）在线监测运营服务

公司在线监测运营服务是为客户提供环境、水利、农业等行业在线监测仪器及系统的技术运维服务，其核心是为客户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的增值服务，包括远程巡检、设备维护、仪器质控、数据分析、数据预警、污染溯源和应急响应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核心围绕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双主线展开，通过两类核心模式实现收益：一是生产并销售各类感知层硬件设备及配套大数据处理软件系统，涵盖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等多领域全系列产品；二是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应用产品的技术运营服务，包括在线监测运维、数据预警、污染溯源、应急响应等增值服务，形成“硬件+软件+服务”的多元化盈利结构。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独立采购部门并制定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成熟采购模式，确保采购与生产、销售需求精准匹配。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生产制造能力、品质保证能力、产品技术指标、服务水平、企业信用及产品价格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为产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提供保障。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两类，分别适配不同市场需求：

标准化产品生产：针对已完成生产定型、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的产品，采用批量化生产模式，严格遵循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完工入库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保障产品一致性与生产效率；

非标准化产品生产：针对批量小、客户需求差异大的定制化产品，先完成客户需求调研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再开展定制化开发，由生产部门按技术方案及计划组织生产，全程遵循严格的流程管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是否为产品或服务最终使用方分类运作：

直接销售：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企业单位等最终使用方直接对接交易，聚焦核心客户需求，深化合作粘性；

间接销售：通过非最终使用方的企业客户进行产品采购与转售，依托合作方渠道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场景，拓宽销售覆盖面。

5.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研发体系：

自主研发：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设计院，采用矩阵式组织架构，通过项目线与行政线双线管理，保障研发专业性与可持续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聚焦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建立光度法、蒸馏法、传感器技术等多个专业技术平台，持续融合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

合作研发：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保持良好产学研合作关系，通过共同承担科研课题、开展技术交流等方式，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培养专业研发人才。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物联网架构下的感知层硬件及大数据与智慧化应用软件开发、生产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数字海洋、数字城市等多个领域，各细分行业均处于政策驱动与技术革新深度融合的发展阶段，呈现出鲜明的行业特征与技术壁垒。

①数字生态行业

发展阶段：整体处于数智化转型加速期，细分领域呈现差异化演进特征。其中，智慧水站行业处于从传统水站向无人运维智慧水站的转型关键期；水质检测自动实验室行业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黑灯实验室”成为智能化转型标杆；水质监测仪表行业从“政策驱动”向“技术驱动”转型的规范发展期；气体产品行业处于数智化转型加速推进阶段，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2.0版建设启动试点。

基本特点：政策导向性显著，水污染防治、数字中国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等政策构成行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空气质量排名、考核问责机制与地方政府政绩直接挂钩，形成刚性监测需求。

技术融合度高，深度集成物联网、数字孪生、AI识别、光谱学、色谱学等多学科技术，覆盖监测、运维、数据处理全场景，“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模式成为主流。

服务属性持续强化，行业商业模式从单一设备销售向“设备+运维+数据服务”转型升级，“数据服务+托管运营”成为核心发展方向。

国产替代加速推进，中低端领域国产设备已占据主导地位，高端领域正逐步打破外企垄断，向高精度监测、超痕量检测等领域突破。

需求差异化明显，不同应用场景对监测精度、检测通量、指标覆盖范围的核心需求存在差异，头部企业主导市场格局。

主要技术门槛：核心技术与零部件壁垒，高端分析技术（如质谱技术、色谱-质谱联用技术）、高精度核心零部件（光学源、检测模块、高端传感器）长期被外企品牌垄断，国产替代需突破材料、工艺、校准等多重技术难题。

产业链整合能力，需打通感知-传输-应用全链条，实现核心部件制造、设备生产、数据运营的垂直整合，中小企业难以完成全链条布局。

算法与智能化能力，数据校准、质控、污染溯源、预报预警等算法需长期数据积累与场景验证，AI+边缘计算实现自校准、故障诊断、抗干扰等功能成为高端设备标配。

成本与价格博弈，中低端市场因产品同质化陷入低价竞争，核心元器件进口比例高导致成本波动风险，高端市场需通过技术创新维持较高毛利率。

②数字水利水务行业

发展阶段：数字水务处于建设扩张期向数字化升级期过渡阶段，呈现“基础补短板+智能化提升”双轮驱动特征；数字水利已进入智能化深度应用阶段，数字孪生、AI等技术成为核心驱动力，“天空地一体化”水文监测网络建设加速推进。

基本特点：政策支撑体系完善，《“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政策密集落地，国家水网工程、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需求迫切。

应用场景全覆盖，涵盖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管网监测、排水排涝等全领域，“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成为水利智慧化核心要求。

技术核心聚焦数字孪生与多传感器融合，卫星遥感、无人机、雷达测流、声学多普勒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监测数据实时化、决策精准化。

市场需求刚性，城市生命线工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排水管网智能化监测需求激增，智慧管网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主要技术门槛：多传感器融合算法与复杂断面流量模型构建，需突破不同监测设备数据协同、复杂水体环境下的精准测量等技术难题。

抗干扰设计能力，城市排水管网、复杂河道等场景对设备稳定性、抗干扰性要求极高，需通过技术创新适配恶劣工况。

数字孪生流域构建技术，需实现水文数据与地理信息、工程信息的深度融合，支撑洪水模拟、生态调度等复杂应用。

全链条集成能力，需打通“传感器+终端 RTU+平台算法+行业应用”全链条，形成从数据采集到决策执行的闭环解决方案。

③数字农业行业

发展阶段：处于快速成长期向全面推广期过渡的关键阶段，农业生产信息化率稳步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大幅提升，但整体应用渗透率仍不高，规模化应用与生态重构同步推进。

基本特点：政策驱动性强，中央一号文件聚焦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发展路径，地方政府示范项目加速落地。

技术融合深度深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技术与农业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农业大模型、AI 决策模型成为技术创新核心，“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智能农机无人化作业成为常态。

市场格局分散，行业尚未形成绝对领军企业，头部企业通过技术积累与场景拓展扩大份额，并购整合与产业链延伸成为扩张主要手段。

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从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覆盖设施农业、畜牧养殖、粮食仓储加工等全产业链，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

主要技术门槛：核心技术自主化替代难度大，农业传感器、高端智能算法等核心技术仍存在进口依赖，国产技术在精度、稳定性上需持续突破。

产业链整合复杂度高，涵盖硬件设备研发、数据采集、算法建模、智能执行、农业服务等多个环节，各环节技术标准不统一，数据孤岛现象突出。

场景适配能力要求高，农业生产受气候、土壤、品种等自然因素影响大，技术模型需结合本地化农情数据持续迭代优化，对农情研究、数据积累和模型调优能力要求严苛。

成本与回报约束，设施农业、智能农机等领域前期投入高、回报周期长，核心元器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设备生产和项目落地成本，市场接受度受价格因素制约。

④数字海洋行业

发展阶段：处于政策完善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的升级期，2025年已建成覆盖全国的海洋生态监测站网，海洋碳汇监测评估体系持续完善，行业聚焦智能化、标准化和协同化发展。

基本特点：政策导向明确，《“十四五”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等政策强化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典型生态系统调查及灾害预警能力建设，要求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

技术发展聚焦核心目标，以深海装备自主化、生态监测精准化和灾害预警高效化为核心方向，构建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

应用场景聚焦生态保护与防灾减灾，主要服务于海洋水质污染预警、赤潮预警、溢油预警、核污染预警及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领域。

主要技术门槛：深海装备自主研发能力，需突破深海环境下的设备耐压、防腐、低功耗等技术难题，实现波浪浮标、水下侧扫、超短基线设备等核心装备自主化。

生态监测精准技术，需攻克低扰动采样、多参数同步监测、海洋微塑料快速识别等技术，实现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精准评估。

灾害预警算法模型，需基于长时间序列的高精度数据，构建海洋环境变化过程、海洋灾害形成机制及预警指标体系，提升预警时效性与准确性。

“空天地海一体化”网络构建能力，需实现岸基站、潮位站、海洋浮标、近海雷达等多类监测设备的数据联动与协同调度。

⑤数字城市行业

发展阶段：处于智能化应用推广期，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围绕城市运行安全、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精准化需求，智能化技术应用持续深化。

基本特点：目标导向清晰，以城市运行安全高效、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为总体目标，聚焦智慧城市运行监管与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两大核心方向。

技术集成度高，运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智慧市政、智慧园林、智慧环卫、综合执法等多场景应用。

服务协同性强，构建城市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动态风险监测与预警、辅助决策与应急联动处置为一体的智慧安全城市系统，强化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主要技术门槛：多系统集成与数据融合能力，需打通城市各部门、各场景的数据壁垒，实现地理信息、设备运行、风险事件等多类数据的协同分析。

风险识别与预警算法，需基于城市复杂场景构建精准的风险识别模型，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各类隐患的动态监测与提前预警。

终端设备与平台适配技术，需保障智慧井盖、智慧用电、视频监控等多类终端设备的稳定运行与数据实时传输，适配城市复杂环境。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数字生态业务

①智慧水站领域

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头部企业，处于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地位。凭借技术领先性与市场深耕优势，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且在 2025 年牵头参与多项智慧水站行业标准修订，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高效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站产品完成迭代升级，核心指标全面达到国家标准，技术水平跻身行业领先，构建起“精准监测、智能预警、无人运维、远程管控”全流程能力，实现“降本、增效、防风险”总体目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北京、广西、江苏、河南等多个省市累计安装超过 25 套设备，运维成本较传统监测模式显著下降，监测效率提升，进一步扩大了市场领先优势。

②自动实验室领域

行业目前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阶段，呈现头部集中、中小企业差异化突围的格局。2025 年，公司加速核心技术突破，完成自动实验室 V2.0 版本全流程开发设计，该版本检测通量更高、支持检测因子更多、配置更灵活，全面解决手工实验室效率低、成本高、数据易干扰等痛点，产品功能及性能达到国家标准，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国内龙头企业的差距持续缩小。

③水质监测仪表领域

2025 年，公司响应行业“数智化”转型政策，开发全新一代数智化水质监测仪表，在功能、性能及数智化功能上实现全面升级，凭借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强化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④气体产品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呈现“金字塔”结构，国际巨头厂商占据第一梯队，公司处于第二梯队，正从中端市场向上突破，已具备冲击部分高端市场的潜力。2025 年，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自主开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BX-GC320-EG-IV 系列在线气相色谱仪、AIMS-6000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智能站房等产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在中端市场的地位，为高端市场突破奠定基础。但同时，国内其他厂商也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竞争压力仍存。

（2）数字水利水务业务

公司专注于排水管网智能监测领域，是排水行业中“智慧化监测与数字化运维”细分板块的重要参与者。在行业“基础补短板+智能化提升”双轮驱动的发展趋势下，公司具备“硬件+算法+平台+工程实施”全链条服务能力，相较于单一能力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2025 年，公司围绕地下管网智能监测、流量与液位融合感知等四大核心方向持续研发，完成智能管网液位仪、管网流量计及智能管网 RTU 的技术产品研发，新一代产品在城市排水管网复杂工况下的测量稳定性、精度及设备低功耗方面显著提升，成功中标深圳市宝安排水在线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等标杆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了市场影响力。

（3）数字农业业务

公司在数字农业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的场景应用型企业地位，2025 年在技术布局、场景落地和市场拓展上实现多重突破，行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决策-智能执行”全环节硬件配套的企业之一，依托智慧监测仪器、数据分析系统的核心技术优势，实现农业四情监测、水肥一体化执行端设备全覆盖；农业 AI 模型研发走在行业前列，完成作物生长、智能灌溉决策等多类 AI 应用模型开发，实现数据向生产力的转化；核心场景市场突破显著，在高标准农田信息化建设、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等核心场景持续发力，以山东省郯城县玉米单产提升项目为代表的标杆案例实现规模化落地，

成为区域粮食单产提升的核心服务商；政策适配性优势突出，核心产品和方案精准匹配“良田、良种、良法、良机”集成应用要求，在政策导向型项目中占据先发优势。

2025年，随着行业向集中度提升方向发展，公司凭借“硬件+模型+服务”的一体化优势，与行业内单纯做硬件或数据服务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成为农业信息化领域的新生力量。

（4）数字海洋业务

公司在数字海洋领域积极布局，构建了由岸基站、海洋浮标、近海雷达等组成的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产品主要应用于海洋水质污染预警、海洋赤潮预警、海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等场景。凭借威海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等典型案例的实践积累，公司在海洋环境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及灾害预警等方面形成了一定技术优势，能够为沿海地区提供高精度、长时间序列的海洋环境监测数据支持，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海洋监测设备技术优化，未发生行业地位重大变化。

（5）数字城市业务

公司是数字城市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开发的数字城市运营产品围绕城市运行安全高效、环境整洁有序等目标，提供智慧城市运行监管平台、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智慧城项目等典型案例的成功落地，公司在智慧市政、智慧环卫、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等应用场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与运营服务能力。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该领域业务布局，未发生行业地位重大变动。

（6）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公司在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域具备成熟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布局，核心产品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利用无线通信技术，实现移动通信数据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应用场景涵盖无线网络环境勘查、区域布控、基站治理等，主要服务于疫情防控、人流趋势分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强化技术适配能力，在该细分领域保持稳定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年，在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所处的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等核心领域加速迭代，新技术深度融合、新产业加速崛起、新业态持续创新、新模式逐步成熟，行业整体向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方向转型，机会与挑战并存。

（1）新技术发展情况

①数字生态领域

多技术融合构建全链条智能监测体系：AI、数字孪生、高精度传感技术深度耦合，形成“AI决策+机械臂操控+云端质控”技术体系。智慧水站集成自动化技术、AI智能识别、远程闭环管控等核心技术，运维效率较传统模式较大提升，运维成本显著降低；自动实验室V2.0版本通过机械臂精准操控、智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全流程溯源技术，实现24小时无人值守精准检测，检测通量与支持检测因子数量显著提升。

核心监测技术迭代升级：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突破快速分离、精准定性、抗干扰等技术难点，实现从常规污染监测向全面复合污染纵深监测延伸；在线气相色谱仪（苯系物+NMHC）采用高精度温度调节技术，缩短测量时间，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水质监测仪表领域，微型光谱技术、微流控芯片及生物传感器技术推动设备向小型化、便携化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水质多参数融合感知与智能预警成为主流技术路线。

生态监测技术创新突破：水生态在线监测系统集成物种AI识别、水生态声呐探测、水生态环境综合评价模型等先进技术；海洋微塑料在线分析仪采用后向偏振光成像技术，可实现超过21种微塑料的快速种类识别和计数；生态噪声监测系统突破声环境烦恼度评价、声源识别、自然声占比监测等核心技术，适配多场景生态声监测需求。

②数字水利水务领域

流量与液位监测技术突破：雷达流量计采用非接触测流技术与多普勒效应原理，单探头及阵列式产品均实现批量生产；ADCP流量计运用声学相控阵相位多点信号处理技术，单波束产品批量应用，阵列式产品完成小批量转产，两类产品均能适应复杂水体环境，精准测量流速水量。

管网监测技术升级：智能管网液位仪采用雷达、激光、压力三验证技术，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在恶劣防爆环境稳定运行；管网流量计运用雷达、多普勒双验证技术，适配复杂工况下的流量监测；低功耗物联网终端与自主可控算法平台构建全链条技术体系，提升城市排水管网监测的稳定性与精度。

③数字农业领域

农业 AI 与大数据技术深度应用：农业大模型实现场景化落地，中国农业大学“孺子牛大模型”、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科小智 V2.0”等可支撑精准种植、病虫害预警等需求；农业 AI 种植平台完成核心算法优化，与物联网设备及田间传感器无缝对接，提供数据分析、智能决策、远程管控等服务。

智慧种植技术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系统成为标配，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传感器实现土壤、作物、气象全维度实时监测；水肥一体机完成场景化测试，核心性能达标，具备量产基础，智能水肥决策算法实现水肥精准配比与高效利用；农业机器人也是一道新风景。

(2) 新产业发展情况

①数字生态监测装备产业化

形成覆盖水、气、声、生态全要素的智能监测装备产业集群，智慧水站、自动实验室、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核心产品批量生产，其中智慧水站在全国多省市累计安装超过 25 套，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生态监测装备向多元化拓展，水生态在线监测系统、鱼类 AI 智能识别监测系统、湿地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平台等产品实现规模化应用，支撑生态系统结构监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等场景需求。

②数字水利水务装备与服务产业

构建“传感器+终端 RTU+平台算法+行业应用”全链条产业体系，雷达流量计、ADCP 流量计、智能管网液位仪、管网 RTU 等硬件产品批量投放市场，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排水管网智能监测系统等软件平台在珠海、无锡、深圳宝安等地落地，形成覆盖数字孪生流域、数字排水、数字灌区等多场景的产业布局，助力“国家水网”工程建设。

③数字农业产业化提速

以“硬件+软件”一体化为核心的智慧农业产业逐步成型，水肥一体机、农业 AI 种植平台等产品形成协同效应，聚焦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核心场景，在山东郯城玉米单产提升、河南兰考高标准农田数字化等项目中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农业种植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构建数字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④数据服务产业崛起

行业价值从“硬件制造”向“数据服务”深度迁移，形成“智能传感终端+物联网平台+数据分析服务”一体化产业形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通过专业算法对海量监测数据进行整合分析，提供区域水环境画像、污染溯源分析、生态风险预警等增值服务；农业数据服务成为独立产业，为农户和农业企业提供定制化种植方案、市场预测、病虫害预警等服务，数据成为核心生产要素。

(3) 新业态发展情况

①“黑灯实验室”规模化落地

自动实验室 V2.0 版本实现全流程无人值守操作，解决手工实验室效率低、成本高、数据易干扰等痛点，在环保、水务、水利等行业推广应用，成为水质检测行业智能化转型的重要标杆，推动实验室检测向标准化、高效化、可溯源方向发展。

②“监测即服务”模式普及

用户从单纯购买硬件设备转向依据数据准确性、设备在线率等指标付费，厂商提供涵盖设备运维、数据诊断、应急响应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在线监测运营服务覆盖环境、水利、农业等行业，提供远程巡检、仪器质控、数据分析、污染溯源等增值服务，服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③智慧农场与数字乡村协同发展

“数据决策+智能执行”的智慧农场模式全面落地，集成智能农机装备和 AI 分析决策系统，实现从种植到收获的全流程自动化作业；数字乡村与数字农业深度融合，农村电商、智慧物流、数字金融与农业生产无缝衔接，形成“生产数字化+流通数字化”新业态，支撑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④“群智感知”网络构建

基于物联网的海量监测仪表形成协同感知网络，通过数据聚合实现区域级环境、水利、农业等多维度数据共享与综合分析。水质监测领域的网格化大规模布点监测、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等，通过数据互通实现污染溯源、风险预警等协同应用，提升区域综合治理能力。

（4）新模式发展情况

①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

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共同承担科研课题，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联合百度文心大模型团队构建“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链条智能化解决方案，加速大模型技术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场景化适配。

②“政府示范+市场推广”落地模式

依托国家政策导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水利、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等政府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的解决方案后向市场端推广。公司在山东、河北、湖北等区域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合作，以及多省市数智化水站试点项目，均通过该模式实现技术快速普及与市场拓展。

③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模式

构建从核心部件研发、硬件设备生产、软件平台开发到运营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为客户提供“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智慧环保、智慧园区、数字城市等领域，实现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应用全流程闭环服务，提升客户粘性与综合盈利能力。

④矩阵式研发管理模式

采用“行政线+项目线”双线管理的矩阵式研发架构，行政线负责技术积累与人才培养，项目线聚焦市场需求与产品交付，确保研发成果的专业性与市场适配性。建立“研发-合规测试-小批量试产-量产优化”闭环机制，加速核心技术向产业化转化。

（5）未来发展趋势

①技术层面：深度融合与自主化替代并行

跨领域技术融合加深：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在生态监测、水利水务、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将更深入，农业大模型向轻量化、本地化发展，适配不同区域、作物的个性化需求；数字孪生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流域治理、城市排水、智慧农场等场景，实现全场景数字化模拟与智能决策。

核心技术自主化加速：高端传感器、核心算法、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国产替代进程将提速，减少对进口技术依赖；水质监测、大气监测、农业传感等核心技术将持续突破，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向国际先进靠拢。

定制化与标准化协同：智慧解决方案将形成“标准化模块+定制化适配”模式，在满足通用需求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场景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技术落地适配性。

②产业层面：规模扩张与生态完善同步

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受益于数字中国、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数字农业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整体规模稳步增长。

产业链协同深化：上下游企业将加强合作，形成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制造、运营服务、数据应用的完整产业生态；行业标准逐步统一，将打破数据孤岛，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

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粮食生产、畜牧养殖、水利治理、生态保护等领域将实现全链条数字化改造，从生产/治理环节向流通、服务环节延伸，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③业态与模式层面：多元化与可持续化发展

业态创新持续丰富：智慧监测方舱、移动应急监测系统、智能巡检机器人等新型业态将不断涌现，覆盖更多细分场景；绿色低碳技术将与行业深度融合，推动生态监测、农业生产等领域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

商业模式市场化转型：随着技术成本下降与用户认知提升，市场端需求将逐步取代政府示范成为行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监测即服务”“数据即服务”等商业模式将更趋成熟，服务内容向精细化、专业化延伸。

④行业竞争层面：集中度提升与差异化竞争并存

市场集中度提升：行业将进入并购整合加速期，头部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技术并购等方式扩大市场份额，具备全产业链布局与核心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占据竞争主导地位。

差异化竞争加剧：中小企业将聚焦细分领域，在单一技术、单一场景或区域市场形成专业化优势，与头部企业形成互补，行业竞争将从价格竞争转向“技术+服务+场景”的综合竞争。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国内经济总体稳中向好，但环保行业仍面临存量市场竞争加剧、增量项目减少、设备建设减少及升级换代前期的复杂态势。公司紧扣数字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目标，以“创新驱动、市场拓展、降本提质、合规运营”为核心，积极应对行业周期与宏观环境变化，在强化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拓展更多数字化应用领域，以推动业务的稳健转型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17.22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52.10万元，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设备市场减小，导致新签订单盈利能力下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等因素影响。尽管业绩短期承压，但公司在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布局与市场拓展有所成效，核心产品规模化落地与数智化转型持续推进，为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0,511.07万元，较上年末下降5.53%；负债合计28,156.58万元，资产负债率21.57%，财务结构保持稳健。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73,437.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56.27%，现金流储备充足，为创新投入与市场拓展、业务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营业务分析

1. 主要业务板块进展

数字生态业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持续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智慧水站产品完成迭代升级，核心指标达到国家标准，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实现“降本、增效、防风险”目标，全年在全国多省市累计安装超过25套新一代智慧化设备，运维成本较传统模式下降40%以上，监测效率提升4倍；自动实验室V2.0版本完成全流程开发，检测通量与适配性显著提升，解决手工实验室效率低、数据易干扰等痛点，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BX-GC320-EG-IV系列在线气相色谱仪进入推广应用阶段，进一步丰富大气监测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省级水站运维项目，在北京、深圳、广西等地建设数智化水站试点，市场地位持续巩固。

数字水利/水务业务：聚焦地下管网智能监测、流量与液位融合感知等核心方向，构建“传感器+终端RTU+平台算法+行业应用”全链条技术体系。雷达流量计（单探头、阵列式）、单波束ADCP流量计完成批量生产并投入应用，阵列式ADCP流量计进入小批量转产阶段；智能管网液位仪、管网流量计及智能管网RTU产品研发完成，在城市排水管网复杂工况下的测量稳定性与精度显著提升。市场拓展方面，中标深圳市宝安排水在线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在珠海、无锡等地落地，为公司在数字水利水务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有力印证。

数字农业业务：作为战略新兴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水肥一体机完成场景化测试，进入中试阶段，核心性能达标，具备量产基础；农业AI种植平台完成核心算法优化，可与物联网设备无缝对接，提供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服务，契合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主推技术方向。公司联合中移物联在山东、河北、湖北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合作，深入探索农业单产提升项目，构建“数字生态+数字农业”双轮驱动格局，培育第二增长曲线。

其他业务板块：数字海洋业务凭借威海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项目积累丰富经验，海洋环境监测设备技术持续优化；数字城市业务通过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智慧城项目，强化社会综合治理场景应用；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稳步发展，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在疫情防控、基站治理等领域持续贡献收入。

2. 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围绕战略布局，继续深化与政府及大客户的合作，聚焦重点省份、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发力，努力提升订单质量。

在数字生态领域，公司筑牢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完善全维度环境监测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除中标常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外，成功中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第15包，实现大气环境监测运维业务的重要突破，构建起气、水协同的国家级规模化运维能力；中标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福建省、辽宁省等多

个省级水站运维项目，进一步巩固省级大项目运维能力和行业领先地位；中标洪湖市入河（入湖）排污口地表水建设、福建省地下水环境监管与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并与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启地下水试点，持续拓展地下水监测市场；成功中标华能清能院海上风电导管架养殖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正式切入海洋养殖生态监测赛道，实现海洋环境监测业务全新突破，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边界。

紧跟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三智一体”试点开展及总体规划，公司成功中标国家层面首批水质监测领域数智化升级项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控水站仪器设备更新与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对全国水环境监测体系的数智化升级具有重要先行示范意义。项目涵盖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多类水质自动分析仪升级及智慧管理系统集成，依托公司二十余年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的智慧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水质监测从采样、分析到数据管理的全流程智能化升级，可达成“降本、增效、防风险”的核心目标。与此同时，公司在北京、深圳、广西、安徽、江苏、河南、辽宁等地建设数智化水站试点项目，在河南、辽宁、吉林等省站开展数智化水站试点，持续扩大数智化监测业务的全国市场覆盖。

在数字水利/水务领域，中标深圳市宝安排水在线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印证公司技术优势。

在数字农业领域，公司联合中移物联在山东、河北、湖北、西安等区域展开高标准农田项目合作，深入探索农业单产提升项目，以山东省郯城县玉米单产提升项目为代表的标杆案例实现规模化落地，成为区域粮食单产提升的核心服务商。

品牌宣传方面，公司逐步尝试新模式新方法，有规划有目标地进行相关品牌建设工作并初步取得一定成效；积极参与行业展会、技术研讨会、论坛以及接待考察调研团队等交流宣传活动，将学术交流推广、产品展示与深度营销融合，加强培育潜在客户，推动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3.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在政策及市场的双重引领下，坚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通过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产品的深度融合，加速推进产品数智化转型升级，研发投入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突破及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研发投入

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达4,676.19万元，较上年增长12.3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14.34%，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研发团队制定阶段性攻坚目标，签署研发项目三六九承诺书，全力攻克技术难题、加速成果转化进程。

（2）核心研发成果

数字生态领域：自主研发的三智一体（智能水站、智能采样、智能实验室）智慧化设备体系全面成型。智慧水站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全国多省市累计安装超过25套；智慧无人采样系统参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无人采样站试点工作；自动实验室V2.0版本完成开发设计，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数智化地下水洗井及采样系列产品推动行业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在线气相色谱仪以优于同行的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完成小批量市场销售；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智能站房投入市场应用。

数字水利/水务领域：雷达流量计、ADCP流量计、管网液位/流量监测系列、排口与明渠流量计量装备、管网型RTU系列化升级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单探头/阵列式雷达流量计、单波束ADCP流量计完成批量生产及推广应用。

数字农业领域：水肥一体机顺利进入中试阶段，完成场景化测试，核心性能达标；农业AI种植平台完成核心算法优化与数据闭环搭建，实现与物联网设备及田间传感器无缝对接，契合农业农村部2025年度智慧农业主推技术方向。

数字化平台领域：完成三水统筹协调平台、智慧采样平台、智慧水站管理平台升级改造、管网监测系统开发，同步推出手机APP操作平台；自研大模型应用管理平台，赋能产品多场景业务数字化应用；持续开展AI算法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研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3）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

2025年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荣获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2025年3月，成功入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第一批地表水岸边无人采样站试点单位；2025年6月，与百度文心大模型团队合作，获得“优先级”合作伙伴证书，文心大模型为公司提供底层算法支持与场景化适配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224项，技术壁垒持续巩固。

（4）在研项目进展

公司在研项目稳步推进，生态监测设备开发项目、C510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基于新型数据治理技术的智慧感知与分析系统、自动实验室项目、污染源过程水质监测系统项目、智能无人采样系统等6个核心在研项目按计划推进，部分项目进入中试或推广应用阶段，为后续业务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4.降本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提质增效，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交付-运维-后台管理等各方面持续贯彻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加大力度推进部分合同金额大且持续时间长项目的交付验收，打破地域壁垒，完善运维用工用车等的系统规划和管理；加大关键物资集采谈判力度，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客户响应速度与运维服务质量，强化后台管理决策及效率，稳健扎实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

5.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及人力资源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了系统梳理，持续改善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深化严控质量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出的部分待进一步完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并落实专项整改方案，确保合规运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与有效性，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渠道，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水平。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研发体系，形成了“市场需求导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迭代优化”的完整闭环。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码，研发费用达4,676.19万元，较上年增长12.3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14.34%，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

在技术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已形成光度法、蒸馏法、传感器技术、雷达技术、AI算法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涵盖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智慧生态监测技术等19项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实现国际先进突破。2025年，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升级，智慧水站项目实现核心指标全面达标，构建“精准监测、智能预警、无人运维、远程管控”全流程能力，在全国多省市累计安装超过25套，走在国内同行业的前列；自动实验室V2.0版本完成全流程开发，攻克手工实验室效率低、数据易干扰等痛点；数字水利领域的雷达流量计、ADCP流量计系列产品实现批量生产与推广，阵列式ADCP流量计进入小批量转产阶段；数字管网及水务技术，研发的雷达流量计、液位计及RTU，在实际项目应用中，技术指标走在行业的前列，为未来数字管网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数字农业领域完成水肥一体机中试与农业AI种植平台算法优化，形成“感知—决策—执行”全链条技术体系。

研发成果转化成效显著，2025年公司新增多项重磅研发成果，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入选“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BX-GC320-EG-IV系列在线气相色谱仪、AIMS-6000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智能站房等核心产品进入推广应用阶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224项，技术壁垒持续巩固。同时，公司采用“行政线+项目线”矩阵式研发管理架构，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百度文心大模型团队达成“优先级”合作，借助外部优质资源加速技术创新与场景适配。

2. 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 ISO9001:2015 标准为指导，覆盖研发、采购、生产、交付、运维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将“合规达标、精准可靠”作为质量管控核心目标。在研发环节，建立“研发-合规测试-小批量试产-量产优化”闭环机制，确保产品核心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在采购环节，通过对供应商生产能力、品质保证、技术指标、信用资质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从源头保障原材料质量；在生产环节，针对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分别制定严格的生产流程与质控标准，强化生产过程中的全流程追溯与检验；在交付与运维环节，建立“全流程跟踪、全过程留痕、全方位溯源”的服务管理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2025 年，公司多项核心产品通过权威认证与性能验证，雷达、激光、压力一体管网液位仪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适配恶劣防爆环境；智慧水站、自动实验室等产品功能及性能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获得各地用户高度认可，为公司品牌公信力奠定坚实基础。

3. 核心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深耕物联网感知层硬件及大数据处理领域多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前瞻的战略视野，对行业政策导向、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握公司发展方向，推动业务在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等多领域协同布局。

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培养，打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专业互补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比例达 14.37%，核心研发骨干均具备多年行业技术攻关经验。公司通过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技术培训体系及产学研合作平台，持续吸引与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人力支撑。

4. 全链条服务与标准化运营优势

公司构建了“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业务模式，具备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制造、软件平台开发到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满足数字生态、水利水务、农业、城市管理等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

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建立总部-区域（南/北方运营总部）-项目（运营服务中心/服务站）“三阶三级”垂直管理架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份，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远程巡检、现场维护、数据审核、应急响应等及时高效的服务。2025 年，公司凭借标准化运营能力中标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等多个省级水站运维项目，以及深圳市宝安排水在线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等标杆项目，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内的服务优势与市场地位。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规范与技术标准，实现了运维服务的标准化、智能化与高效化，大幅提升客户粘性与满意度。

5. 多业务协同与政策适配优势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实现从数字生态核心业务向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数字海洋、数字城市等多领域延伸，构建了“数字生态+数字农业”双轮驱动、多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有效降低了单一业务依赖风险，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精准契合数字中国、美丽中国、乡村振兴、国家水网建设等国家战略导向，政策适配性突出。2025 年，公司数字农业业务精准对接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政策需求，数字水利业务契合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与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要求，在政策导向型项目中占据先发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包括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细分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微型模块化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	高精度小体积计量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灵敏高可靠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ORP 电极与光度法联合滴定技术	自主研发			
		小体系光度法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阶段
2	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技术	低成本多因子水质在线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蒸馏比色在线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重金属电化学自动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多功能水站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3	超低排放烟气连续监测技术	稀释采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前向散射法超低烟尘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4	环境空气在线监测集成技术	-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5	智慧环境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应用技术	-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多角度偏振光散射单颗粒物检测技术	-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小批量生产阶段
7	双通道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脱附技术	-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小批量生产阶段
8	地下水自动采样与监测技术	自动洗井配样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地下水现场自动采样和在线监测	小批量生产阶段
		地下水在线监测技术				
9	生态噪声自动监测技术	声环境烦恼度评价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及生态环境自然声监测	小批量生产阶段
		声源识别技术				
		自然声占比监测技术				
10	地下水环境多层多指标自动监测关键技术	-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主要应用于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与大数据智慧管理	大批量生产阶段
11	新型噪声智能监测系统	环境声源主观噪度量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噪声污染源测量以及城市	大批量生产阶段

		环境声源主观噪度识别技术			噪声环境自动监测	
12	地下水分布式多点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低流量低扰动自动采样技术 “一孔多层”的多点监测技术 地下水自动监测与智能监管一体化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地下水国控点监测、水源地、工业园区、危废处置场、垃圾填埋场、重点工业污染区、农业灌溉区等监测场景的地下水监测	大批量生产阶段
13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	中心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测量以及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测量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	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废气污染源连续监测	大批量生产阶段
15	智慧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	水质自动检测技术 大数据分析技术 机器人自动控制技术 高精密、高稳定流路设计技术 AI 视觉识别（水质监测过程状态和异常行为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水质监测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16	高精度智能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技术	高精度小体积计量技术 小体系光度法在线检测技术 高适应性（不同水体、环境）化学检测技术 AI 故障自动识别及在线修复技术 多光谱自进化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大批量生产阶段 开发阶段
17	智慧生态监测技术	智能化采样技术 生态环境大模型技术 生态图像智能识别技术 光谱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三水统筹协同监管平台、智能采样平台、智慧水站平台、生态系统监测平台	大批量生产阶段
18	智能水肥管理技术	智能水肥决策算法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用于水肥一体机系列产品及农业AI 种植平台	小批量生产阶段
19	智慧管网监测技术	激光辅助液位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智慧排水系统	开发阶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碧兴物联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环境水质监测系统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 公司自主研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推动公司大气环境监测业务由常规污染监测向全面复合污染纵深监测方向转变，由常规空气质量评价向大气污染机理成因分析方向过渡，为大气污染物的精准监测、精细防控与科学治理提供技术支撑。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并入选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名单。

(2) 公司自主开发的 BX-GC320-EG-IV 在线气相色谱仪（苯系物）、在线气相色谱仪（苯+NMHC）相关开发任务完成，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 公司自主研发的 AIMS-6000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智能站房相关开发任务已完成，应用智能质控与自动化运维技术，大大降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成本，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已投入使用，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4) 公司自主研发的“水生态综合监测管理平台”达到了行业标准要求，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水站产品功能及性能已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降本、增效、防风险”的总体目标，并且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目前在北京、广西、江苏、河南、安徽、辽宁、吉林、福建等地已累计安装超过 25 套设备。

(6) 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实验室目前已完成 V2.0 版本产品开发设计。V2.0 版本具备更高检测通量，支持检测因子数量更多，配置更灵活。解决了手工实验室检测效率低，成本高，实验室检测人员专业能力要求高，数据容易受人为干扰，检测数据难溯源等问题，产品功能及性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7)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C510 智能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及平台，已完成地表水版相关开发任务，并且即将进入批量生产阶段。C510 智能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可快速、稳定、准确的进行不同水体的水质监测，同时解决传统仪表测试周期长、试剂保质期短、试剂消耗量大、废液量大、维护周期短、维护成本高等问题。

(8) 公司自主研发的雷达流量计采用非接触测流技术，应用多普勒效应原理测量流体的表面流速和液位数据，再结合断面模型，通过流速面积法计算出流量。可实现各种流量条件下的实时快速测量，项目已完成雷达流量计系列产品的批量生产，并已投入使用，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9) 公司自主研发的 ADCP 流量计采用声学相控阵相位多点信号处理技术，可满足复杂水域流速流量监测需求，设备主要由 ADCP 流量计算控制器、ADCP 传感器、线缆和外接水位计组成，目前已完成固定式单探头 ADCP 流量计的批量生产，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10) 公司自主开发的海洋微塑料在线分析仪采用后向偏振光成像技术，可实现超过 21 种微塑料的快速种类识别和计数，输出统计信息，包括数量、尺寸、形态、颜色、成分等，项目已完成第一代产品的开发，并进入优化阶段。

(11)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智能无人采样站由采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监测仪器、自动采样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辅助单元、视频监控单元等组成，实现多参数实时分析，样品自动留样及添加固定剂等，项目已完成第一版样机测试。

(12) 公司自主研发雷达、激光、压力一体管网液位仪通过国家防爆认证，可在管网、矿井等恶劣防爆环境中正常工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2	49	17
实用新型专利	1	2	91	84
外观设计专利	4	0	21	17
软件著作权	22	22	229	224
其他	0	0	0	0
合计	29	26	390	342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761,947.92	41,617,857.26	12.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46,761,947.92	41,617,857.26	12.3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4	12.64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生态监测设备开发项目	688.00	364.98	536.65	开发阶段	生态监测设备开发项目包含微塑料识别监测以及集成设备开发。微塑料快速检测仪基于后向偏振光成像的原理，可实现微塑料的快速识别，该项目的目标包括：拟实现超过21种微塑料的快速种类识别和计数；输出统计信息，包括微塑料的数量、尺寸、形态、颜色和成分等。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成果可广泛用于河流、湖泊、海洋生态指标监测，为全面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提供技术支撑。
2	C510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1,800.00	1,040.77	1,692.68	小批量应用阶段	C510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项目主要进行全新一代水质在线产品平台开发，项目包含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个因子，实现性能、适应性、智能化的全面提升。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平台产品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种环境的水质在线监测，并具备智慧功能及智能维护功能，配合三智一体实现数智化平台。
3	基于新型数据治理技术的智慧感知与分析系统	1,250.00	525.28	1,067.73	开发阶段	通过设计新型算法模型并引入新型数据源，大幅提升现阶段运营商基站治理效果，为公安用户提供高质量基站治理数据及支撑业务实战的计算模型，大幅提升办案效率。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系统面向公共安全业务，基于高效基站治理技术为依托，并应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成果，主要实现目标追踪定位、区域布控、伴随分析、行为分析等功能，能够有效应对5G网络环境下的位置服务和数据融合应用所面临的挑战。
4	自动实验室项目	447.00	425.09	425.09	开发阶段	通过融合水质自动检测技术、工业自动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机器人和AI视觉识别技术等，可实现样品自动抓取转移、自动扫描识别、自动样品移液、自动检测、自动生成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应用于环保、水务、水利等行业，包括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站、厂级化验室等场景。

						报告等过程的无人值守操作，达到标准化、高效化、自动化、智能化和可拓展化目的。系统支持 24 小时无休运行，能大幅减少实验室人员和耗材成本。		
5	污染源过程水质监测系统项目	195.00	170.58	170.58	开发阶段	通过“全过程监控”的联动监测，有效解决了“点末端监控”的弊端、最终实现降本增效及精细化生产管理的目标。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厂、水务公司、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等市政污水、工业污水等领域。
6	智能无人采样系统	475.00	462.83	462.83	开发阶段	智能水质采样站主要由采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监测仪器、自动采样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辅助单元、视频监控单元等组成，能够以无人化方式实现自动采集和封装水质样品，并具备水质常规五参数监测能力的采样系统，可直接应用于户外。通过有线或无线等通讯方式将系统的数据进行上传至平台，通过平台可实现采样站的远程管理。	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本平台产品适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种环境的水质自动留样，并具备智慧功能及智能维护功能，配合三智一体实现数智化平台。
合计	/	4,855.00	2,989.53	4,355.56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3	1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37	13.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00.93	2,575.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84	25.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62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5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17.22万元，同比上年下降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2万元，主要系受行业仪器设备需求整体收缩周期性的影响，部分客户财政资金紧张，在执行订单部分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推进缓慢，以及企业自身市场拓展能力减弱；为持续巩固技术优势并培育新增长点，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而数字农业、数字水利水务等新业务增长尚需一定的周期以及项目退货、企业自身市场竞争力减弱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及上年，亏损扩大。

如未来行业需求复苏未达预期，市场需求未能持续增长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新品放量未达预期以及自身销售能力不够强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采取措施，努力把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力争减少因外部环境及行业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未来经营回到良性运营的轨道上，以降低相关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更新迭代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更新和迭代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技术创新的领先优势、不能够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迭代的需求，以及不能很好地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则公司存在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超越、核心竞争力下降等风险，最终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保护不当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核心技术保护不当，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技术创新与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长久发展的根本。随着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逐渐加剧，以及公司对研发投入的进一步加大，对主要技术人员的需求持续增加。若公司未来对技术人员的激励不足，可能会导致主要技术人员流失而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国内外众多仪器企业参与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仪器企业、本土上市公司和中小型企业。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技术创新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市场占有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降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的客户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若公司不能与时俱进开拓新客户、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新的需求和提供新的服务，将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子类、传感器件、控制器件、配套材料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呈现季节性特点，通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导致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控制存货规模，保持存货周转率在合理水平，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环境、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业务与客户结构变化、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以上主要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市场核心竞争力，则公司综合毛利率会有下降的风险，甚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加计扣除等。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以数字感知智慧监测为主，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等政策，促进了环境监测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环境监测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且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的经营策略未能及时顺应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预算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内部管理的风险

高效管理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近几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外部挑战不断增强，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以上变化和挑战，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和完成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虽然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两个运营类募投项目做出了延期至2026年8月完成的决定，但若募投项目实施时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行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而公司不能较好应对，将产生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和完成时间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2,617.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2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6,172,232.74	329,358,434.20	-0.97
营业成本	282,088,624.40	249,312,245.26	13.15
销售费用	34,574,015.17	33,020,851.97	4.70
管理费用	35,019,186.06	32,393,959.40	8.10
财务费用	-3,407,763.50	-3,043,544.8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6,761,947.92	41,617,857.26	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288.08	188,267,936.1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814.48	186,773,876.84	-9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261.53	-112,629,727.9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行业仪器设备需求整体收缩，单价降低，加上部分项目退货影响，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设备类销售合同毛利率下降，成本相对上升，盈利空间被压缩。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围绕业务发展持续调整人员构成，强化优胜劣汰，精准引进高级销售专业人才，职工薪酬增加 225.63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优胜劣汰，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 286.24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后利息支出减少及 PPP 项目融资成本变动影响。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与迭代，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测试费合计增加 472.3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由正转负，主要系上期收回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预付款 21,330.00 万元，收到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长；本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客户销售回款放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本期现金流入同比降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润分配，现金流出金额大。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17.22 万元，营业成本 28,208.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614.4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8,201.33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仪器仪表制造业	32,614.41	28,201.33	13.53	-0.95	13.16	减少 10.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	15,142.46	13,765.50	9.09	11.12	46.98	减少 22.19 个百分点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13,733.05	11,113.82	19.07	-7.28	-5.78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100.00	-100.00	
数字农业	279.72	208.46	25.48	-11.68	4.12	减少 11.31 个百分点
数字水利/水务	2,428.23	2,236.95	7.88	-39.69	-36.33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数字城市	714.94	593.44	16.99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316.01	283.16	10.39	966.51	2,103.59	减少 46.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905.56	1,642.03	13.83	-66.90	-67.20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华北	7,278.93	6,427.86	11.69	-9.54	12.69	减少 17.42 个百分点
华东	3,766.45	4,000.95	-6.23	-43.21	-21.29	减少 29.58 个百分点
华南	10,617.78	8,866.14	16.50	78.30	94.29	减少 6.87 个百分点
华中	3,151.03	2,292.06	27.26	63.02	53.62	增加 4.45 个百分点
西北	584.68	423.16	27.63	-59.62	-59.37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西南	5,309.98	4,549.13	14.33	68.22	123.91	减少 21.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接销售	29,098.60	25,122.18	13.67	25.45	38.14	减少 7.93 个百分点
间接销售	3,515.81	3,079.15	12.42	-63.88	-54.29	减少 18.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10.78%，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行业仪器设备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项目退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数字生态（环境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	台/套	1059	558	1309	20.20	-27.63	62.00
数字生态（污废水监测仪器及系统）	台/套	487	439	1216	-63.76	-58.03	4.11
数字生态（环境空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台/套	23	11	12	-25.81	-69.44	100.00
数字生态（烟气监测仪器及系统）	台/套	95	57	93	20.25	-24.00	69.0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仪器仪表制造业	材料设备成本	10,041.91	35.60	10,363.40	41.56	-3.10
	安装服务成本	5,086.43	18.03	2,963.24	11.89	71.65
	人工成本	5,144.40	18.24	5,377.51	21.57	-4.33
	现场费用	6,082.41	21.56	4,835.76	19.40	25.78
	制造费用	1,162.52	4.12	1,002.42	4.02	15.97
	售后费用	691.19	2.45	388.89	1.56	77.7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	材料设备成本	6,730.69	23.86	6,410.11	25.72	5.00
	安装服务成本	3,722.96	13.20	1,063.66	4.27	250.01
	人工成本	751.27	2.66	448.02	1.80	67.69
	现场费用	1,203.64	4.27	410.77	1.65	193.02
	制造费用	820.26	2.91	643.99	2.58	27.37
	售后费用	536.72	1.90	388.89	1.56	38.01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材料设备成本	1,385.18	4.91	1,686.23	6.76
安装服务成本		1,064.85	3.77	851.35	3.41	25.08
人工成本		4,252.30	15.07	4,817.97	19.33	-11.74
现场费用		4,305.17	15.26	4,312.29	17.30	-0.17
制造费用		106.31	0.38	128.27	0.51	-17.12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材料设备成本			10.55	0.04	
	安装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0.36	0.00	
	现场费用			22.54	0.09	
	制造费用			1.08	0.00	
数字农业	材料设备成本	99.57	0.35	114.88	0.46	-13.33

	安装服务成本	56.42	0.20	39.72	0.16	42.04
	人工成本	7.77	0.03	16.61	0.07	-53.22
	现场费用	18.25	0.07	17.42	0.07	4.76
	制造费用	12.18	0.04	11.57	0.05	5.27
	售后费用	14.27	0.05			
数字水利/水务	材料设备成本	1,548.39	5.49	2,137.34	8.57	-27.56
	安装服务成本	204.34	0.73	1,000.49	4.01	-79.58
	人工成本	103.76	0.37	94.45	0.38	9.86
	现场费用	91.01	0.32	64.01	0.26	42.18
	制造费用	189.62	0.68	217.08	0.87	-12.65
	售后费用	99.82	0.36			
数字城市	材料设备成本	86.26	0.31			
	安装服务成本	18.00	0.06			
	人工成本	23.62	0.08			
	现场费用	454.96	1.61			
	制造费用	10.59	0.04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材料设备成本	185.30	0.66	4.29	0.02	4,219.35
	安装服务成本	19.85	0.07	8.02	0.03	147.51
	人工成本	5.49	0.02	0.10	0.00	5,390.00
	现场费用	9.38	0.03			
	制造费用	22.76	0.08	0.44	0.00	5,072.73
	售后费用	40.38	0.14			
其他业务	材料设备成本	6.53	0.02			
	安装服务成本					
	人工成本	0.19	0.00			
	现场费用			8.72	0.03	
	制造费用	0.8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云南碧选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新设苏州碧淼，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970.1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5,833.91	17.89	否
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350.62	10.27	否
3	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66.17	9.40	否
4	北京市水文总站	2,363.34	7.25	否
5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	1,356.10	4.16	否
合计	/	15,970.14	48.97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 3、5 为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040.3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3.0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原力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1.32	8.46	否
2	广州创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2.12	4.01	否
3	成都万江港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47	3.68	否
4	天宇利水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615.93	3.52	否
5	厦门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96.49	3.41	否
合计	/	4,040.33	23.0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 1、5 为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752,398.31	0.21	908,931.61	0.07	202.82	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69,725.86	0.04	6,496,797.24	0.47	-91.23	本期末未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减少
合同资产	13,036,997.81	1.00	21,587,520.53	1.56	-39.61	主要系本期政府 PPP 项目应收款项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150,847.77	2.62	217,468.73	0.02	15,603.80	净额法核算项目外购存货列报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505,075.60	0.04	1,816,879.49	0.13	-72.20	联营企业亏损导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70,000.00	0.14	3,725,227.77	0.27	-49.80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	15,578,798.89	1.19	22,939,218.28	1.66	-32.09	本期新增资产较少
长期待摊费用	2,052,769.29	0.16	3,792,508.04	0.27	-45.87	部分办公场所退租，待摊装修费全部结转；上年四季度新增装修费，在本年度摊销总额增加，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7,665.68	3.50	28,116,780.84	2.04	62.35	本期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5,140.87	0.48			100.00	本期政府 PPP 项目应收款项重分类导致
应付票据	1,770,420.80	0.14	4,586,925.12	0.33	-61.40	本期票据支付减少
应付账款	119,256,985.16	9.14	81,773,563.75	5.92	45.84	本期应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78,860,303.81	6.04	122,364,107.07	8.86	-35.55	本期深圳生态红线项目、智慧泸沽湖建设项目确认收入，大额预收款转到应收账款核算
其他应付款	23,424,998.55	1.79	7,302,626.08	0.53	220.77	净额法核算项目应付款项列表调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5,445.48	0.62	5,885,958.02	0.43	37.37	本期新增租赁项目重分类导致
其他流动负债	4,735,130.02	0.36	1,368,731.26	0.10	245.95	期末待转销项税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
租赁负债	9,634,227.74	0.74	15,188,171.80	1.10	-36.57	本期新增租赁项目重分类导致
预计负债	5,645,530.51	0.43	3,271,552.20	0.24	72.56	联营企业亏损、计提售后质量保证金导致
递延收益	1,672,000.00	0.13	1,112,000.00	0.08	50.36	政府补助项目未验收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中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114,500.00	361,800.00			2,565,900,000.00	2,553,600,000.00		246,776,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96,797.24						-5,927,071.38	569,725.86
合计	240,611,297.24	361,800.00			2,565,900,000.00	2,553,600,000.00	-5,927,071.38	247,346,025.8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宁鹏盛	子公司	数据购买服务，负责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物联网（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购买服务项目	1,000.00	2,332.64	961.44	795.35	317.53	253.76
漳州新维	子公司	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100.00	659.33	137.51	97.96	-82.00	-66.28
安徽碧佳	子公司	实验室环境分析与检测业务	600.00	1,327.66	1,072.49	182.07	-52.94	-43.76
碧兴云盾	子公司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	1,000.00	830.67	-826.94	515.53	-693.57	-693.57
云南碧兴	子公司	环境监测业务	1,000.00	2,811.32	979.02	2,175.70	83.50	119.22
碧兴智水	子公司	数字水利/水务业务	500.00	46.91	46.91		8.86	8.86
森河创	子公司	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1,000.00	1,428.02	1,079.76	295.82	5.11	4.85
北京碧瀚	子公司	环境监测业务	4,000.00	6,989.31	3,056.16	1,441.31	-1,209.98	-921.63

碧兴海洋	子公司	数字环境监测业务	2,000.00	1,821.18	1,047.24	933.63	18.06	17.16
碧兴智慧	子公司	数字农业业务	1,000.00	78.21	78.21	2.88	-81.09	-81.09
苏州碧淼	子公司	环境监测业务、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486.96	438.21	23.53	-61.79	-61.7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云南碧选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苏州碧淼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亦是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法治化进程加速、数智化转型全面起势的攻坚之年。数字经济持续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各行业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全球化方向演进。公司所处的数字生态、数字水利水务、数字农业、公共安全大数据等领域，在多重政策驱动下正经历深刻变革。

1.数字生态监测领域：法治引领、数智驱动，行业格局重塑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行业迎来里程碑式发展。10月，国务院公布《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务院令 第820号），这是我国首部聚焦生态环境监测的专门性行政法规，标志着行业全面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条例》明确“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原则，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列举六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形并实施“双罚制”，全方位筑牢数据质量防线，推动行业从“价格竞争”向“质量至上”转型。12月，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大幅提高机构准入门槛，明确监测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20人、专用仪器设备应具备防范篡改功能等硬性要求，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同年3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环办监测〔2025〕8号），确立“两步走”实施路径：到2027年，在重点区域率先探索以无人运维、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立体遥测为标志的新一代监测网络；到2030年，完成监测网络系统性重塑，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全面实现，监测“智慧大脑”基本建成，技术装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方案明确，改造后现场运维频次和单次运维耗时将降低70%以上，人为干扰自动识别率达到80%。此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水体〔2025〕38号）、《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为监测装备规模化应用与碳监测能力建设拓展了广阔市场空间。

在上述政策牵引下，数字生态领域呈现出三大特征：一是技术密集与跨界融合，AI、数字孪生、高精度传感技术深度集成，形成“AI决策+机械臂操控+云端质控”的无人化运维新范式；二是产业链整合加速，头部企业通过控股区域运维商或自建供应链，实现从核心部件到数据运营的全链条覆盖；三是竞争格局分化，中低端市场因同质化严重陷入“红海”竞争，高端市场凭借新型检测功能（如微塑料、抗生素残留）及全流程解决方案维持较高毛利率。

2.数字水利水务领域：数字孪生加速落地，全链条能力成为护城河

“十四五”期间，水利部加快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框架已基本形成。截至2025年底，已完成94个数字孪生流域试点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在14个省级水网先导区梯次推进；11个重点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已投入实际应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加速构建，目前汇聚了34颗遥感卫星、180余部测雨雷达、13.6万处地面水文站点和30余万个水利工程安全监测点。行业正处于“基础补短板”与“智能化提升”双轮驱动的数字化升级期，单一硬件销售模式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硬件+算法+平台+工程实施”的全链条能力成为竞争核心。城市数字水务、生命线建设加速，十五五国家启动四万亿城市管网改造，而数字化建设成为管网改造的灵魂。

3.数字农业领域：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数据驱动成为核心

2025年4月，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7月，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启动2025年智慧农业主推技术征集工作，涵盖智慧大田种植、智慧设施种植、水肥精准施用、农业人工智能算法与模型等方向。我国智慧农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向全面推广期过渡的关键阶段，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正推动农业生产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4.公共安全大数据领域：智慧警务建设持续推进

公安部“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完善公安大数据感知体系、平台体系、共性应用支撑体系及智慧业务应用体系。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聚焦社会公共安全，持续

深化高新技术在公安工作中的创新集成应用。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公安大数据处理能力将持续提升，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5.数字经济宏观环境

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筑牢数字基础设施底座、提升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等七个方面作出部署。政策的持续扶持，为未来行业及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及市场拓展的基础。

综上所述，2025 年公司在法治化、数智化、国产化、服务化的行业浪潮中，凭借扎实的研发功底与前瞻的战略布局，不仅巩固了既有优势，更在新兴领域抢得先机。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具备核心技术、全产业链能力和数据服务优势的头部企业将赢得更大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 2025 年政策与市场的深刻变革，公司坚持“技术立企、数据驱动、生态协同”的发展战略，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智慧生态、智慧水利、智慧农业融合发展的综合解决方案领先者。

1. 数字生态监测业务战略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等政策要求，公司将紧抓法治化、数智化转型机遇，在传承中国民族工业创新精神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深度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提高智慧监测技术与产品的国产化率。在未来 3-5 年，公司将以《数智化转型方案》中提出的“两步走”实施路径为基本指导方针，重点围绕无人运维、智能采样、黑灯实验室等新一代监测模式，推动智慧水站、气体监测、地下水监测、噪声监测、海洋监测等产品向更高精度、更全因子、更低成本演进，成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改造的主力军。

2. 数字水利水务业务战略

把握国家水网建设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窗口期，紧跟水利部关于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部署，以全系列流量监测设备和数字孪生平台为核心，从单一设备销售向“监测+运维+调度”一体化服务转型。公司将充分利用《“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明确的政策机遇，围绕“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要求，完善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产品体系，提升水利信息化市场份额。公司在城市数字水务领域已做了充分的技术和产品准备，并实现了场景项目的示范，为公司深度参与数字水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数字农业业务战略

围绕农业新质生产力培育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加速水肥一体机量产和农业 AI 平台迭代，打造高标准农田数字化建设的标杆品牌。积极对接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主推技术征集方向，推动水肥精准施用、农业人工智能算法与模型等核心技术进入国家主推技术目录，形成公司第二增长极。通过遥感、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融合使用，实现土壤、气候、墒情、虫情、植保等多方面信息的实时监测与数据驱动决策。

4. 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战略

公司基于以往在公共安全大数据业务领域积累的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抓住 5G 通信技术普及的机会，将继续围绕公司拥有的“多源数据+大数据分析”技术，持续投入创新，不断吸收、融合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更新和优化“公共安全态势感知和管控平台”产品，拓宽业务覆盖领域和应用场景，服务于 5G 通信技术应用带来的新增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业绩。

5. 技术创新与数据驱动战略

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重点突破高精度光学传感器、质谱核心部件、农业大模型等前沿技术。依托公司在手监测站点和海量数据资源，构建生态环境、水利水文、农业种植三大数据资产池，开发数据解析、预测预警、辅助决策等增值服务，推动商业模式从“卖硬件”向“卖服务+数据”升级。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公司深度承接2025年研发成果、全面响应《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新政落地的关键之年。基于2025年已实现的多项技术突破和产品定型，公司将聚焦“成果转化、市场深耕、数据变现”三大主轴，以更精准的举措推动经营目标实现。

1.研发成果转化与产品升级计划

（1）推动2025年定型产品规模化应用

智慧水站：依托2025年已在北京、广西、江苏等十多个省市累计安装超25套的落地经验，以及行业应用的领先位置优势，2026年重点推进标准化交付流程建设，力争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50%以上，并启动智慧水站“睿控AI决策大脑”在生态环境部数智化改造试点项目的申报工作。

雷达与ADCP流量计系列：2025年已完成单探头/阵列式雷达流量计、单波束ADCP流量计的批量生产，2026年将重点突破阵列式ADCP流量计的量产定型，并在长江、黄河流域选取重点水文站开展示范应用，积累长期运行数据以优化算法。数字水务在宝排项目示范的基础上，推向全国核心城市的管网改造应用。

水肥一体机与农业AI平台：基于2025年中试成果，2026年将完成产品农机认证，在山东、河南、东北粮食主产区联合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建立多个标准化示范区，实现设备销售与数据服务双重收入。

（2）技术成果的二次开发与模块化复用

2026年将其积累的机器人自动控制、AI视觉识别、全流程自动化检测等核心技术模块，封装为通用技术组件，优先应用于智慧水站的智能运维升级及新一代应急监测装备开发。

（3）紧抓政策机遇的新产品预研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中关于数据防篡改的强制规定，启动所有存量产品的合规性升级项目，确保公司全系列产品满足新规。

预研基于高光谱技术的碳监测装备，对接《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带来的碳监测需求。

2.市场深耕与渠道下沉计划

（1）存量市场：以合规升级驱动设备更新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实施后，大量存量监测站需进行数智化改造以满足数据质量新要求。公司将组建专项工作组，重点跟进国控、省控水站和空气站的改造项目，发挥智慧水站、智能站房在无人运维、智能质控方面的先发优势。

（2）增量市场：聚焦两大国家战略

国家水网工程：紧盯水利部2026年重点推进的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项目，以ADCP流量计、雷达流量计和数字孪生平台为核心产品，联合地方水利设计院开展技术推广，力争入围省级水网先导区项目；同时花大力气在城市管网数字化改造领域深耕，力争进入行业前列。

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水肥一体机+农业AI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北大荒、江苏农垦等大型农业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打造万亩级智慧种植示范区。

（3）服务化转型：培育数据运营新业务

依托公司在手监测站点的数据资源，2026年将推出“监测数据托管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质控、污染溯源、趋势预警等增值服务，从单一设备销售转向“设备销售+数据服务”双轮驱动。

3.管理体系优化与人才激励计划

（1）研发管理提效

强化市场导向的产品立项评审，确保研发投入精准对接政策热点和客户痛点。对2025年已定型产品进行成本优化，通过模块化设计和供应链整合。

（2）人才梯队建设

围绕数字化转型需求，重点引进既懂AI算法又懂行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2026年计划新增算法工程师、行业解决方案专家。完善技术骨干股权激励方案，激发核心团队创造力。

（3）品牌与资质建设

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提升品牌公信力。加大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利部水文司”等核心客户群体的技术推广力度，提升行业影响力。

2026年，公司将以更务实的作风、更精准的举措，将2025年的研发势能转化为市场动能，在法治化、数智化的行业大潮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关注公司经营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战略规划、重大人事任免、薪酬与考核的制度设计、公司风险的控制等。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经营管理各司其责、分工有序、监督到位，保障企业运营决策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战略实施提供坚定的治理保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决议、表决方式及签署、信息披露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公司《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保障决策合规有效。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3、控股股东与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严格保持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

4、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和维护职工、客户、供应商、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电话咨询，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平等机会获取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何愿平	董事长	男	59	2020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7日	5,011,778	5,011,778	0	-	77.41	否
吴蕙	董事	女	48	2021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7日	100,000	100,000	0	-	98.70	否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							
何茹	董事	女	37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0	3,000	3,000	二级市场增持	0	否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男	69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8.40	否
王海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年2月3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8.40	否
王辉	独立董事	男	44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8.40	否
庞莉	职工代表董事	女	43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3.71	否
潘海璐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60,000	60,000	0	-	73.44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7日						
李旋波	副总经理	男	52	2023年12月8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58.14	否
廖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39	2025年4月3日	2026年12月7日	0	0	0	-	53.28	否
邱致刚	技术设计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19年1月1日	-	50,000	50,000	0	-	76.65	否
金细波	技术设计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19年1月1日	-	50,000	37,500	-12,500	二级市场减持	56.47	否
邬志斌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9年1月1日	-	0	0	0	-	55.03	否
方灏	联席董事长	男	53	2024年10月16日	2026年3月6日	0	0	0	-	76.56	否

(离任)	总经理			2024年4月28日							
王进 (离任)	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1年12月24日	2025年3月31日	0	0	0	-	39.43	否
张滔 (离任)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年12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50,000	50,000	0	-	15.29	否
合计	/	/	/	/	/	5,321,778	5,312,278	-9,500	/	709.3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愿平	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处主任科员；科技部中国国际科学中心国际合作部部长；北大方正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大方正集团方正东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安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暂代行总经理职务；中国财政学会PPP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中国未来研究会企业未来研究分会会长；中关村环都绿色产业联盟理事长。
吴蕙	历任青岛三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茹	历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财务部资金部主管。现任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公司董事。
石向欣	历任北京华讯集团副总裁、总经济师；北京华讯办公自动化公司总裁、北京华讯出租汽车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红金石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军	历任北京市天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融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王辉	历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庞莉	历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环保仪器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商务部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潘海塘	历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环保仪器事业部工程师；深圳市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旋波	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经理、无线产品副总工；深圳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智慧水务产品部总监。
廖翔	历任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经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轮值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邱致刚	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部开发工程师、硬件科科长、项目经理、UMTS产品硬件总工；公司产品研发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设计院院长。
金细波	历任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产品经理、环保仪器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设计院副院长。
邬志斌	历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化学工程师；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工程师；深圳朗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化学工程师、项目经理。

现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兼智慧仪器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数量。
- 2、何茹未在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廖翔于 2025 年 4 月上任，庞莉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工代表董事，方灏于 2026 年 3 月离任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 4、上述薪酬金额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获取的薪酬总额。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愿平	西藏必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6月	至今
何愿平	中新汇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何愿平	中新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何愿平	中新宏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何愿平	中新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0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愿平	西藏碧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	至今
何愿平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3月	至今
何愿平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至今
何愿平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何愿平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何愿平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	至今
何愿平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	至今
石向欣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至今
石向欣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	至今
石向欣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	至今
石向欣	北京大洋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3月	至今
王海军	北京市融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5年11月	至今
王辉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5月	至今
王辉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月	至今
王辉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	至今
何茹	西藏碧海	财务总监	2023年6月	至今
李旋波	深圳市振瀚物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公司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	是

事项时是否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无异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额外领取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21.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88.1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滔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王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个人原因
方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廖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
庞莉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3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何愿平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9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82号）。

2、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何愿平、王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65号）。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何愿平	否	8	8	7	0	0	否	2
方灏	否	8	8	3	0	0	否	2
吴蕙	否	8	8	8	0	0	否	2
何茹	否	8	8	8	0	0	否	2
石向欣	是	8	8	8	0	0	否	2
王海军	是	8	8	8	0	0	否	2
王辉	是	8	8	8	0	0	否	2
庞莉	否	1	1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辉、王海军、石向欣
提名委员会	石向欣、王海军、何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军、王辉、方灏（离任）、庞莉
战略委员会	何愿平、石向欣、吴蕙

注：方灏于2026年3月离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庞莉于2026年4月补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4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内审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3月20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情况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充分沟通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事项。	无
2025年3月31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22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8月15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0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	无

月 27 日	告的议案》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汇报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充分沟通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关注重点及工作计划。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报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报董事会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 年 5 月 19 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4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5月19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12月25日	审议以下内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60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103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41
合计	71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0
本科	281
大专	306
大专以下	80
合计	71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绩效贡献为导向的现代化薪酬管理体系，在确保内部公平性的同时，持续提升外部市场竞争力与薪酬对标水平。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动态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配置，通过科学定编、定期复盘与灵活调整，实现人力资源效能与业务发展需求的高效匹配。

在此基础上，公司定期开展岗位价值评估，结合行业薪酬趋势与市场数据，持续完善差异化、体系化、规范化的职级薪酬结构，确保薪酬水平与岗位贡献、能力等级相匹配。为强化绩效导向与激励约束，公司推行与业务成果深度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依据团队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公平、透明、量化的绩效奖金分配，充分体现“多劳多得、绩优多得”。

针对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核心业务单元，公司设计专项激励与长期激励方案，通过业绩提成、项目奖励、专项奖金等多元化激励方式，强化关键人才吸引力与保留力，有效激发员工创新活力与工作效能。

此外，公司不断完善健康保障、职业发展、生活关怀等多元化员工福利体系，积极营造尊重、包容、有温度的组织氛围，致力于打造员工有归属感、企业有凝聚力的良性文化生态。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紧密围绕业务发展及组织能力建设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系统推动员工队伍能力升级与组织效能提升：

(1) 针对基层员工，公司重点夯实人才基石，强化新员工与关键岗位的核心能力建设。通过系统化开展新员工岗前入职培训，帮助新人快速融入；同时依托多元化的线上及线下学习平台，定期组织涵盖产品知识、专业技能、办公效能及岗位资质认证等系列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员工的岗位胜任力与职业素养。

(2) 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骨干，公司充分发挥企业大学平台优势，常态化开展管理及技术专题赋能项目。课程聚焦领导力、团队建设、创新能力、执行效率及业务精进等维度，采用“培训+实践”融合模式，推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助力中高层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人员提升个人领导效能与团队作战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并健全人才发展相关制度与流程，构建多维立体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建立关键岗位胜任力模型、绘制学习地图、明确任职资格标准、畅通职业晋升通道、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并推进优秀人才个人发展计划（IDP），全方位、多路径地引导团队与个人实现职业素养的系统提升，持续强化组织人才厚度与发展活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2.72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同时，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151.8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1,300,272.40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425,151.8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5,763,471.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1,985,61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8,379,805.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3.48

注：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8,518,900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7,066,701.00元（含税）。因公司于2023年8月上市，不满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故2023年不在上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统计口径之中。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00,000	3.44	68	9.48	14.00

注：（1）“标的股票数量”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合计数，未剔除已作废股票数量；

（2）“激励对象人数”为该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时的合计人数，未剔除已离职人员人数；

（3）“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员工总数计算。

（4）“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60,000	540,000	0	0	14.00	2,700,000	0

注：（1）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

（2）上述股权激励数量为该次激励授予时的原始授予股票数量，未剔除已作废股票数量。

（3）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4.80万股。

（4）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8万股。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达到当期考核指标	1,167,648.85
合计	/	1,167,648.85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公司因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09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4
2、公司确定以2025年5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24	

<p>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54.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p> <p>3、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标，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64.80 万股。</p> <p>4、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标，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9.40 万股。同时，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人员作废限制性股票 28.60 万股。</p>	<p>日、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p>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15	2	14.00	0	0	17	24.77
潘海璐	副总经理、董秘	12	2	14.00	0	0	14	24.77
廖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8	14.00	0	0	8	24.77
邱致刚	技术设计学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10	2	14.00	0	0	12	24.77
李旋波	副总经理	10	0	14.00	0	0	10	24.77
金细波	技术设计学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4	0	14.00	0	0	4	24.77
邬志斌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3	1	14.00	0	0	4	24.77
合计	/	54	15	/	0	0	69	/

注：1、“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剔除因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标而作废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设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达标，公司共计作废了限制性股票172.80万股。其中，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作废了39.90万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坚持责任、竞争原则，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等组成。其中，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按月发放，依据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结合等因素确定，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标准，以确保薪酬的市场竞争力；绩效工资主要根据本公司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后，依据个人业绩贡献及个人考核情况等要素综合确定。公司每季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考核，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给予绩效薪酬的发放。

此外，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层面业绩作为考核指标，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公司业绩深度绑定，增强激励效果。公司结合激励机制及公司经营情况，将持续推进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股权激励效果，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通知》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信息报告，审计监督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子公司层面的内部管控制度。公司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对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等重要事项的日常监管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实现对子公司的合理有效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各组织机构权责分明、相互配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董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将社会进步、环境改善与自身发展紧密相连，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工作的展开，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持续贡献力量。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过程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包括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机房及核心设备备份与恢复管理办法》等系列专项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27001 认证，依照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筑牢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各方信息资产安全。

通过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与相关人员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定》，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与合规风险事件，并加强员工责任感和素养提升，多举措强化监督，护航信息安全，杜绝向第三方泄露客户、用户、供应商以及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信息和隐私。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安全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救助人数（人）	0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规范化运营，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每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e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以及组织业绩说明会和召开股东会等渠道，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科学、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合同履行规范和财务风险控制，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多赢环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深知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努力为员工提供一个平等、公平、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权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人才晋升通道等综合的人才评估机制，优化人才队伍；为员工提供职业培训和发展渠道，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积极组织各类文体、团建活动，提升员工工作愉悦度，增强员工归属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5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8.2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51.1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5.93

注：1、公司员工持股数量系：通过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时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以上员工持股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以上员工持股未包含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归属的人数及数量。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4、以上员工持股人数不包含已离职员工，员工持股数量不包含员工自行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的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努力维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和客户关系维护，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以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坚持以安全合规为核心，坚守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底线。公司建立了覆盖设计、生产、交付、运维全流程的产品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循行业安全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研发阶段的安全风险评估、设计验证，到生产环节的元器件安全筛查、制程安全管控，再到出货前的安全性能检测、合规性核验，以及交付后的安全运维与应急响应，全过程实施严密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安全可靠、合规达标，切实保障客户权益与使用安全，持续强化公司在安全领域的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竞争力。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认真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分工清晰、责任落实、程序完善、合作协调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践行绿色发展、行业共建、民生帮扶等多元责任。公司聚焦生态环保领域，将节能减排理念贯穿生产运营各环节，通过优化产品设计、采用环保材料、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与环境影响，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数字农业领域，助力农业增产增收。在行业共建方面，公司主动参与行业标准研讨与制定，分享数智化监测技术与实践经验，推动行业规范化、绿色化发展；持续深化校企合作，与高校共建实践基地，开设专项技术课程，为行业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夯实行业人才根基。在员工关怀方面，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与职业发展通道，重视员工身心健康，搭建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守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底线，严格履行纳税义务，以实际行动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共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2025年，党支部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党员常态化、系统性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党章党史，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政治能力。一如既往地党的建设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为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4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s://www.bx-tec.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就经营业绩、重大事项等信息进行沟通。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邮件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日常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平等获取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业务与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廉洁反腐机制，健全监督流程与风险预警体系，夯实廉洁从业根基。公司各部门及全员廉洁规范履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廉洁建设常态有效。公司制定《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为员工的职业行为提供明确指引与规范，并常态化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助力管理层深化对合规边界、风险点的认知，降低合规风险与声誉风险。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溢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中新汇、中新宏、中新创、中新业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纓、张滔、王峰、蒙军、葛健、吴蕙、潘海璐、王进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邱致刚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p> <p>如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庞莉、姜丽、阚巍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 人员金细 波、邬志斌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 人、董事 长何愿平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p> <p>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本人应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p> <p>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四、减持股份的数量</p>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承诺原则上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五、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p> <p>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西藏碧海	<p>人股份。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本企业应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p> <p>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四、减持股份的数量</p> <p>本企业承诺原则上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五、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p>						
--	-------	--	--	--	--	--	--	--

		<p>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p>持股 5%以上股东碧水源、丰图汇丞</p>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四、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p>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五、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中新汇	<p>一、减持股份的条件</p> <p>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和本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中写明的各项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p> <p>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四、减持股份的数量</p> <p>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p>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p> <p>五、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p> <p>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p>						
其他	公司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p> <p>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如公司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一）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p>								
--	--	--	--	--	--	--	--	--	--	--

		<p>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p>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p> <p>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2022年4月18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如本企业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p> <p>本企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一）如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二）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p>	2022年4月18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p> <p>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如本人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30%。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一）如发行人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	--	--	--	--	--	--	--	--

		<p>(二)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 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 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p> <p>公司上市后3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则触发相关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p> <p>如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协商确定稳定股价措施方案, 同时或分步骤采取如下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依照与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方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则本人应采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应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 本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p> <p>年度内本人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本人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需要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2022年4月18日	是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p> <p>三、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一）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p> <p>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和相关预案内容，以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应在相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的次日起开始启动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工作。</p> <p>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p>	2022 年 4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p>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愿平</p>	<p>本企业/本人已仔细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本人和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和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决议和相关预案内容，以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企业/本人和发行人将在相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的次日起开始启动退款或回购股份的工作。</p> <p>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本企业/本人存在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p> <p>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p>上述内容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公司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愿平	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p> <p>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p>(2) 提升管理水平</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p> <p>(3)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p> <p>(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 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企业/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3)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从而实现公司股东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p> <p>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并列入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该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p> <p>(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3、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p> <p>(2)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p>						
--	--	--	--	--	--	--	--	--

		<p>(4)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p> <p>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5、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及发行人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	<p>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解决关联交易	<p>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p>	<p>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愿平</p>	<p>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p>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p> <p>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5%以上股东碧水源、丰图汇、中汇及何愿平控制的股东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	<p>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机构 股东西藏 必兴、碧水 源、丰图汇 丞、公司股 东中新创、 中新业、中 新汇、中新 宏、中新贤	<p>本企业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的情形，上述资金亦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索。</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等任何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企业系本企业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该等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通过他人或代替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权益调整、回购、一致行动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签署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的情形。</p> <p>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委托出资的情形，用于对本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股东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通过他人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安排，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p> <p>上述内容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如因出现涉及上述内容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做出赔偿或补偿。</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部自然人 股东	<p>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人提供借款、垫资或担保等资助的情形，上述资金亦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索。</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等任何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系本人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该等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通过他人或代替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权益调整、回购、一致行动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与任何其他方达成、签署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形成任何默契的情形。对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设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涉及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如适用），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p> <p>上述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如因出现涉及上述</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容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做出赔偿或补偿。							
其他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持股5%以上股东碧水源、丰图汇蒸、中新汇	<p>1) 严格限制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等资产，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任何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不要求发行人采取下列行为或活动：①有偿或无偿地违规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⑥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的行为或活动。</p> <p>3) 如发行人发现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任何资产的，本企业无条件同意且将促使本企业的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立即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适用“占有即冻结”机制，即按占用金额或价值申请冻结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偿还。</p> <p>4) 上述内容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有违反，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何愿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严格限制本人及与本人有投资、任职或亲属等关系的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以下合称“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等资产，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任何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2) 不要求发行人采取下列行为或活动：①有偿或无偿地违规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⑤代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⑥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产的行为或活动。</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如发行人发现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任何资产的, 本人无条件同意且将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无条件同意, 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立即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适用“占有即冻结”机制, 即按占用金额或价值申请冻结本人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 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 通过变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偿还。</p> <p>4) 上述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有违反, 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p>							
其他	公司及公司股东	<p>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p> <p>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实际控制人何愿平	<p>发行人控股东西藏必兴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碧海、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备案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行政处罚, 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金额及罚款等相应费用。</p> <p>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而受到有权机构行政处罚, 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缴纳罚款等相应费用。</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 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藏必兴合伙人	<p>(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愿平承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以维持其对西藏碧海、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p> <p>1)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 本人不会转让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并且采取</p>	2022年4月18日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一切必要的措施阻止可能导致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控制权稳定性发生变化的行为发生；</p> <p>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若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发生债务危机等致使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极端情况发生，本人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执行的财产份额，确保本人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p> <p>3)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科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本人承诺积极行使优先购买权受让被转让的财产份额，确保本人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p> <p>4) 在本人持有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的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辞任西藏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使西藏碧海辞任西藏必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同意可能导致削弱本人对西藏碧海与西藏必兴控制权的合伙协议修改。</p> <p>(2) 西藏必兴的合伙人西藏碧海、文剑平、陈亦力关于维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西藏必兴财产份额，也不会要求西藏必兴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必兴财产份额，本企业/本人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由何愿平优先受让，以保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控制权的稳定性。</p> <p>(3) 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有限合伙人梁辉、陈云海关于维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西藏碧海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西藏必兴、西藏碧海的财产份额，也不会要求西藏必兴、西藏碧海回购本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或退伙。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西藏必兴或西藏碧海持有的财产份额，本人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由何愿平优先受让，以保证何愿平对西藏必兴及西藏碧海控制权的稳定性。</p>						
--	--	---	--	--	--	--	--	--

其他	公司	<p>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机构股东	<p>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其他	自然人股东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或未向发行人上缴前述收益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福利等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含届时因间接持</p>	2022年4月18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且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24年5月	是	自2024年5月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	<p>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2024年5月	是	自2024年5月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玥、楚风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马玥（1年）、楚风光（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24年9月，公司就与上海恒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月，公司收到退回的5,332.50万元定金，并继续主张违约金。2025年6月，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2025年7月，公司提起二审上诉，2025年11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结果；同月，公司收到恒为智能支付的113.75万元违约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5年6月28日、8月23日及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何愿平、王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5号），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按实际成本确定、收入相关内控薄弱、有关事项核算不规范影响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等问题，并对公司、何愿平、王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关于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65号）。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深圳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5年，公司与碧水源间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向碧水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与碧水源签订租赁费合同金额为103.29万元，向碧水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签订合同金额为700.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2026年，公司与碧水源间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向碧水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共同对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慧按原持股比例增资1,000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新增认缴出资550万元，何愿平先生按持股比例45%新增认缴出资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碧兴智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公司累计认缴出资1,100万元，何愿平累计认缴出资9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1月，公司与何愿平分别按持有碧兴智慧股权比例对碧兴智慧实缴出资825万元、675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碧兴智慧实收资本为1700万元，其中公司累计实缴出资935万元，何愿平累计实缴出资765万元。

2025年12月，碧兴智慧与深圳蓬莱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智数”）及其股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碧兴智慧向蓬莱智数增资1500万元，增资后持有蓬莱智数15%的股权。碧兴智慧于2026年1月完成对蓬莱智数的增资。蓬莱智数于2026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85,7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资金 投向	是否存在 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 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 回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1,100,000.00	2025/10/20	2026/1/20	银行	否		201,1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7,500,000.00	2025/12/31	2026/3/31	银行	否		27,5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7,500,000.00	2025/12/31	2026/3/31	银行	否		17,500,000.00	

注：期末还有单位存款及通知存款产品共 439,600,000.00 元，未在本表中列示。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8月4日	70,903.56	62,344.36	41,260.96	21,083.40	23,185.70	18,896.52	37.19	89.63	6,876.11	11.03	
合计	/	70,903.56	62,344.36	41,260.96	21,083.40	23,185.70	18,896.52	/	/	6,876.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9,173.42				2026年8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16,981.34	-255.26	860.33	5.07	2026年8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5,106.20	834.85	3,428.85	67.15	2026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流向	补流还贷	是	否	18,900.00	6,296.52	18,896.52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流向	其他	是	否	2,183.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62,344.36	6,876.11	23,185.70	/	/	/	/	/	/	/	/	/

注 1：“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主要原因系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相关政府客户积极沟通，待落实后才会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

注 2：“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

注 3：“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55.26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23 年以该项目对应设备合同约定价值 1,040 万元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核算，2025 年度按设备实际成本 704 万元重新核定募集资金使用额，二者差额 336 万元已于本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相应冲减本年度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故形成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数的情形。

注 4：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差额-3.48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296.52 万元，因此形成差额 3.48 万元，差额部分将并入下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并实施。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8,900.00	18,896.52	99.98	
其他	尚未使用	2,183.40			
合计	/	21,083.40	18,896.52	/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和“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8月。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需要进行重新论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的投资进展与计划，预计到2025年8月（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该两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预计不能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故公司在该次延期公告中对该两个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上述资金置换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累计金额为179.36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3月24日	51,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41,420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5年8月13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8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14,000.00	2025/9/02	2026/3/02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款	560.00	2025/12/29	2026/6/29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2,100.00	2025/9/02	/	固定利率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150.00	2025/4/11	/	固定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50.00	2025/12/31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	2025/12/31	202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10.00	2025/10/20	2026/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1,420.00			

注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75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系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

注2：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除第二笔 560 万元、第三笔 2,100 万元和第四笔 150 万元的现金管理外，其余四笔金额均已赎回。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碧兴物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碧兴物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73,278	44.03				-2,901,500	-2,901,500	31,671,778	40.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573,278	44.03				-2,901,500	-2,901,500	31,671,778	40.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781,500	35.38				-981,500	-981,500	26,800,000	34.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91,778	8.65				-1,920,000	-1,920,000	4,871,778	6.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945,622	55.97				2,901,500	2,901,500	46,847,122	59.66
1、人民币普通股	43,945,622	55.97				2,901,500	2,901,500	46,847,122	59.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8,518,900	100.00						78,518,9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1,92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8 日，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981,5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纓	960,000	96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蒙军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葛健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吴蕙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潘海璐	60,000	6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张滔	50,000	5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邱致刚	50,000	50,000	0	0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年2月10日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81,500	981,500	0	0	首发战略股份限售	2025年8月11日
合计	2,901,500	2,901,5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为 78,518,900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381,569,985.29 元，负债总额为 275,760,972.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19.9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5,110,673.19 元，负债总额为 281,565,777.58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875,000	25.31	19,875,000	无	-	其他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8,029,622	10.23	0	无	-	国有法人
何愿平	0	5,011,778	6.38	4,871,778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600,000	5.86	4,600,000	无	-	其他
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825,945	4.87	0	无	-	其他
何倩	0	3,378,178	4.3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高宁东	0	1,000,000	1.2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朱纓	0	960,000	1.22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碧兴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928,753	1.18	0	无	-	其他
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95,000	1.14	895,00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9,622		人民币普通股	8,029,622			
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5,945		人民币普通股	3,825,945			
何倩	3,378,178		人民币普通股	3,378,178			
高宁东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朱纓	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碧兴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8,753	人民币普通股	928,753
冯英政	782,821	人民币普通股	782,821
孙丽萍	721,188	人民币普通股	721,188
赵建伟	675,157	人民币普通股	675,157
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愿平持有西藏必兴 22.14%的份额，系西藏必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碧水源持有西藏必兴 12.62%的份额；何愿平系中新汇、中新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西藏必兴、中新汇与中新宏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5,000	2027年2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2	何愿平	4,871,778	2027年2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2026年8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00	2026年8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	2026年8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000	2026年8月9日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愿平持有西藏必兴 22.14%的份额，系西藏必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西藏必兴的实际控制人；碧水源持有西藏必兴 12.62%的份额；何愿平系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与中新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愿平、西藏必兴、中新汇、中新宏、中新业与中新创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碧兴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1,306	2024年8月9日	0	928,753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81,500	2025年8月9日	-981,5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必兴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何愿平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创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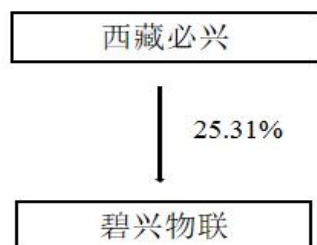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愿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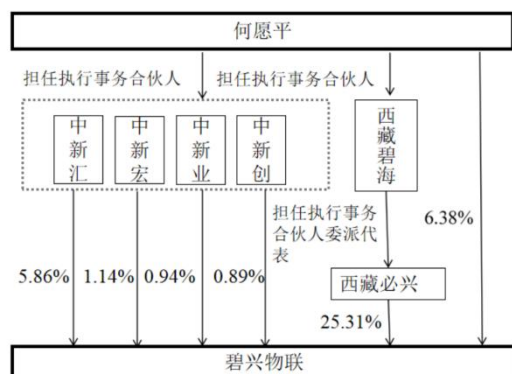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龙	2001年7月17日	91110000802115985Y	3,624,209,363	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33 号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碧兴物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碧兴物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碧兴物联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水质监测仪器及系统、气体监测仪器及系统和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环境监测运营服务。</p> <p>2025 年碧兴物联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6,172,232.74 元。</p> <p>由于收入是碧兴物联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五）收入”；关于营业收入金额见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并符合其业务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等；</p> <p>（3）结合同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销售交易额，并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验收报告等文件，评估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应收账款减值</p> <p>2025年12月31日，碧兴物联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48,878,937.3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34,619,350.69元，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214,259,586.61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确定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价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依据是否恰当；</p> <p>(3)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4)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5) 抽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6)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	---

四、其他信息

碧兴物联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碧兴物联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碧兴物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碧兴物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碧兴物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碧兴物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碧兴物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玥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楚风光

2026年4月2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7,598,791.54	540,650,293.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46,776,300.00	234,11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2,752,398.31	908,931.61
应收账款	七、5	214,259,586.61	238,477,195.2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69,725.86	6,496,797.24
预付款项	七、8	8,789,351.85	10,000,42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8,812,838.95	22,963,73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9,617,888.88	224,518,974.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3,036,997.81	21,587,520.53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4,150,847.77	217,468.73
流动资产合计		1,216,364,727.58	1,299,935,84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长期应收款	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05,075.60	1,816,87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70,000.00	3,725,227.77
固定资产	七、21	15,578,798.89	22,939,218.28
在建工程	七、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23		
油气资产	七、24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297,554.39	19,303,821.44
无形资产	七、26	1,558,940.89	1,939,705.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052,769.29	3,792,5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5,647,665.68	28,116,78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235,14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45,945.61	81,634,141.64
资产总计		1,305,110,673.19	1,381,569,985.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应付票据	七、35	1,770,420.80	4,586,925.12
应付账款	七、36	119,256,985.16	81,773,563.75
预收款项	七、37		
合同负债	七、38	78,860,303.81	122,364,10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720,384.23	11,503,709.76
应交税费	七、40	17,760,351.28	18,424,524.74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424,998.55	7,302,626.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085,445.48	5,885,958.0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735,130.02	1,368,731.26
流动负债合计		264,614,019.33	253,210,14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应付债券	七、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634,227.74	15,188,171.80
长期应付款	七、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预计负债	七、50	5,645,530.51	3,271,552.20
递延收益	七、51	1,672,000.00	1,1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79,10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51,758.25	22,550,826.92
负债合计		281,565,777.58	275,760,97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8,518,900.00	78,51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09,460,849.33	908,293,200.48
减：库存股	七、56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16,849,362.64	16,849,362.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701,187.59	97,126,3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16,530,299.56	1,100,787,802.55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7,014,596.05	5,021,21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23,544,895.61	1,105,809,01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05,110,673.19	1,381,569,985.29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587,607.08	464,116,14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76,300.00	234,114,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3,156.47	908,931.61
应收账款	十九、1	208,645,807.12	262,182,644.48
应收款项融资		567,269.18	6,496,797.24
预付款项		6,996,255.11	9,746,487.1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6,233,316.16	28,771,903.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7,022,017.49	222,298,55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096,256.56	5,453,175.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551,352.63	7,883.61
流动资产合计		1,163,189,337.80	1,234,097,022.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6,425,076.60	85,736,88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70,000.00	3,725,227.77
固定资产		14,132,391.08	21,542,389.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19,920.60	18,645,100.47
无形资产		1,558,940.89	1,939,705.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3,635.55	2,925,44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48,440.08	22,926,24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618,404.80	157,440,994.60
资产总计		1,330,807,742.60	1,391,538,01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0,420.80	4,586,925.12
应付账款		154,225,088.33	105,328,730.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0,218,000.62	110,988,153.46
应付职工薪酬		7,998,893.52	8,749,014.34
应交税费		16,629,764.93	18,729,518.72
其他应付款		21,619,661.25	4,413,531.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6,700.60	5,707,337.43
其他流动负债		3,286,819.90	287,902.74
流动负债合计		273,585,349.95	258,791,1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36,553.39	14,748,988.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03,718.89	3,099,230.65
递延收益		1,672,000.00	1,11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3,94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12,272.28	21,804,159.09
负债合计		289,997,622.23	280,595,27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518,900.00	78,518,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678,385.74	908,510,736.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49,362.64	16,849,362.64

未分配利润		35,763,471.99	107,063,74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810,120.37	1,110,942,7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0,807,742.60	1,391,538,017.00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172,232.74	329,358,434.2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26,172,232.74	329,358,43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966,190.83	354,910,335.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82,088,624.40	249,312,245.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30,180.78	1,608,966.79
销售费用	七、63	34,574,015.17	33,020,851.97
管理费用	七、64	35,019,186.06	32,393,959.40
研发费用	七、65	46,761,947.92	41,617,857.26
财务费用	七、66	-3,407,763.50	-3,043,544.84
其中：利息费用		735,824.46	1,599,752.15
利息收入		3,310,986.12	4,712,482.19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29,327.98	6,927,99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999,706.41	10,766,07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6,166.72	431,84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76,300.00	31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253,213.35	-37,756,40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539,500.08	-5,540,740.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889,289.97	-5,677.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92,047.16	-50,846,157.4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08,936.99	1,081.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73,218.63	4,70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56,328.80	-50,849,784.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624,562.99	-12,928,052.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31,765.81	-37,921,732.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31,765.81	-37,921,73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5,151.84	-38,546,083.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3.97	624,35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31,765.81	-37,921,732.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25,151.84	-38,546,083.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3.97	624,351.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09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1.09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00,643,430.78	325,176,290.10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272,338,066.99	253,274,638.43
税金及附加		1,826,077.01	1,494,426.27
销售费用		25,217,003.53	26,266,238.11
管理费用		24,260,469.71	23,327,177.46
研发费用		39,345,885.53	38,036,132.27
财务费用		-2,379,129.39	-2,892,741.57

其中：利息费用		715,605.53	1,499,481.93
利息收入		3,289,294.94	4,656,881.97
加：其他收益		1,966,329.03	6,802,04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838,769.64	10,667,193.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6,166.72	431,847.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300.00	314,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69,747.51	-32,154,79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2,577.10	-4,651,521.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101.80	-9,11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12,766.74	-33,361,282.88
加：营业外收入		1,207,431.98	1,001.49
减：营业外支出		361,072.06	2,018.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166,406.82	-33,362,30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866,134.42	-9,495,24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0,272.40	-23,867,056.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00,272.40	-23,867,056.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00,272.40	-23,867,056.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1,872,771.28	365,336,475.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9,732.96	2,144,9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279,080.60	217,801,9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611,584.84	585,283,35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433,200.80	225,315,262.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764,586.24	119,568,02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3,750.98	8,434,99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849,334.90	43,697,1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50,872.92	397,015,42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288.08	188,267,93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08.83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581.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64,500,077.45	2,859,705,78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742,767.44	2,859,733,783.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1,952.96	4,399,90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51,500,000.00	2,668,5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3,211,952.96	2,672,959,90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814.48	186,773,87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4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9.36	8,048,22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83,932.17	5,481,49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9,261.53	153,529,72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9,261.53	-112,629,72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27,735.13	262,412,08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559,135.01	117,147,04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31,399.88	379,559,135.01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485,207.71	356,543,24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142.00	2,144,952.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72,558.45	218,990,2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40,908.16	577,678,40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826,506.92	232,476,517.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69,926.00	97,658,50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7,904.58	7,348,8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54,679.80	98,992,35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49,017.30	436,476,2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109.14	141,202,19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11.00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178,331.27	2,831,104,87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301,842.27	2,831,120,87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670.57	4,027,13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2,560,000.00	2,640,1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564,670.57	2,656,287,13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8.30	174,833,73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9.36	7,877,72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092.65	4,742,09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8,422.01	152,619,82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422.01	-112,619,82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9,359.45	203,416,10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787,130.10	100,371,02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67,770.65	303,787,130.10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18,900.00				908,293,200.48				16,849,362.64		97,126,339.43		1,100,787,802.55	5,021,210.02	1,105,809,01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18,900.00				908,293,200.48				16,849,362.64		97,126,339.43		1,100,787,802.55	5,021,210.02	1,105,809,01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648.85						-85,425,151.84		-84,257,502.99	1,993,386.03	-82,264,11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25,151.84		-85,425,151.84	-6,613.97	-85,431,765.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648.85								1,167,648.85	2,000,000.00	3,167,648.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7,648.85								1,167,648.85		1,167,648.8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18,900.00				909,460,849.33				16,849,362.64		11,701,187.59		1,016,530,299.56	7,014,596.05	1,023,544,895.61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18,900.00				906,447,142.44				16,849,362.64		142,739,124.28		1,144,554,529.36	3,496,858.21	1,148,051,38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18,900.00				906,447,142.44				16,849,362.64		142,739,124.28		1,144,554,529.36	3,496,858.21	1,148,051,38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6,058.04						-45,612,784.85		-43,766,726.81	1,524,351.81	-42,242,37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46,083.85		-38,546,083.85	624,351.81	-37,921,73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6,058.04								1,846,058.04	900,000.00	2,746,058.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6,058.04								1,846,058.04		1,846,058.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6,701.00		-7,066,701.00		-7,066,701.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6,701.00		-7,066,701.00		-7,066,701.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518,900.00				908,293,200.48				16,849,362.64		97,126,339.43		1,100,787,802.55	5,021,210.02	1,105,809,012.57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18,900.00				908,510,736.89				16,849,362.64	107,063,744.39	1,110,942,74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18,900.00				908,510,736.89				16,849,362.64	107,063,744.39	1,110,942,74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7,648.85					-71,300,272.40	-70,132,6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300,272.40	-71,300,27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67,648.85						1,167,648.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67,648.85						1,167,648.8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18,900.00				909,678,385.74				16,849,362.64	35,763,471.99	1,040,810,120.37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18,900.00				906,664,678.85				16,849,362.64	137,997,501.87	1,140,030,4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18,900.00				906,664,678.85				16,849,362.64	137,997,501.87	1,140,030,44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6,058.04					-30,933,757.48	-29,087,69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67,056.48	-23,867,05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6,058.04						1,846,058.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6,058.04						1,846,058.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66,701.00	-7,066,70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66,701.00	-7,066,70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18,900.00				908,510,736.89				16,849,362.64	107,063,744.39	1,110,942,743.92

公司负责人：何愿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宜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2年1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2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851.89万股，注册资本为7,851.8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936251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仙三路1号润恒工业区厂房2栋301

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汇智研发中心C座15F-17F。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监测仪器、计量仪器、环保设备、精密仪器、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环境监测系统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3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

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章节“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

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6+9）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相同账龄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相同账龄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账龄的商业承兑汇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相同账龄的未到期质保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备注：“6+9”表示：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非 6+9”表示：除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银行。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者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 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 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 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直线法	预计收益期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项目	业务描述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销售产品	既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也无验收要求	设备开箱验货通过后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签署的开箱验货报告为准。
	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安装调试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报告为准。
	既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又需要进行验收	客户最终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具体以客户最终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文件为准。
提供服务	服务期持续提供运营服务	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章节“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云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20%
森河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25%
碧兴物联数字海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
碧兴物联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苏州市碧淼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1306，有效期三年。2025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森河创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碧兴物联数字海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碧兴物联智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云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碧淼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年度本公司适用该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40,316,394.85	379,561,582.13
其他货币资金	147,282,396.69	161,088,711.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87,598,791.54	540,650,293.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及利息	146,337,174.79	160,168,493.15
保函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945,221.90	762,139.00
其他	184,994.97	160,526.12
合计	147,467,391.66	161,091,158.2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76,300.00	234,114,500.00	/
其中：			
理财产品	246,776,300.00	234,114,500.00	/
合计	246,776,300.00	234,114,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非6+9）	2,554,878.31	908,931.6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97,520.00	
合计	2,752,398.31	908,931.6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非6+9）		2,314,820.4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2,520.00
合计		2,527,340.4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5,791.06	100.00	353,392.75	11.38	2,752,398.31	1,179,775.40	100.00	270,843.79	22.96	908,931.6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2,893,271.06	93.16	338,392.75	11.70	2,554,878.31	1,179,775.40	100.00	270,843.79	22.96	908,931.6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2,520.00	6.84	15,000.00	7.06	197,520.00					
合计	3,105,791.06	/	353,392.75	/	2,752,398.31	1,179,775.40	/	270,843.79	/	908,931.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2,893,271.06	338,392.75	11.7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12,520.00	15,000.00	7.06
合计	3,105,791.06	353,392.75	1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非6+9）	270,843.79	67,548.96				338,392.7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70,843.79	82,548.96				353,392.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339,180.18	120,631,825.90
1至2年	50,610,442.83	94,341,272.04
2至3年	68,100,309.78	65,711,837.59
3年以上	92,829,004.51	62,139,577.81
合计	348,878,937.30	342,824,513.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217,508.27	12.96	45,217,508.27	100.00		31,082,777.44	9.07	31,082,777.4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	45,217,508.27	12.96	45,217,508.27	100.00		31,082,777.44	9.07	31,082,777.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61,429.03	87.04	89,401,842.42	29.44	214,259,586.61	311,741,735.90	90.93	73,264,540.64	23.50	238,477,195.26
其中：										
账龄组合	303,661,429.03	87.04	89,401,842.42	29.44	214,259,586.61	311,741,735.90	90.93	73,264,540.64	23.50	238,477,195.26
合计	348,878,937.30	/	134,619,350.69	/	214,259,586.61	342,824,513.34	/	104,347,318.08	/	238,477,195.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7,997,154.16	7,997,154.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福州怡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95,300.00	5,19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906,860.00	4,906,8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75,047.50	4,775,04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6,180.08	4,466,18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蠡县分局	3,480,695.22	3,480,695.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	2,4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78,000.00	2,17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59,500.20	1,659,50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广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2,000.00	1,2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贵州怡安博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6,000.00	1,0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贵州鸿鹄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	1,011,000.00	1,01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940,550.00	94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	848,780.00	848,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徐闻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	744,300.00	744,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贵州森阳天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730.00	334,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979.11	302,97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单县华康新希望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28,100.00	12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云南朗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96,832.00	96,8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丹东前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湖南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南京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45,217,508.27	45,217,508.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03,661,429.03	89,401,842.42	29.44
合计	303,661,429.03	89,401,84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31,082,777.44	18,021,757.56	3,110,009.74	1,207,016.99	430,000.00	45,217,508.27
账龄组合	73,264,540.64	16,419,451.14		161,300.00	-120,849.36	89,401,842.42
合计	104,347,318.08	34,441,208.70	3,110,009.74	1,368,316.99	309,150.64	134,619,350.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金额的其他变动系以前年度已核销应收账款本期收回、债务重组调整以及本期处置子公司对应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68,316.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8,585,782.08		28,585,782.08	7.87	1,429,289.10
碧水源集团	25,509,923.62	292,535.50	25,802,459.12	7.10	8,162,432.09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306,694.23		23,306,694.23	6.41	6,990,808.27
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670,935.22		19,670,935.22	5.41	983,546.76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861,113.01		9,861,113.01	2.71	9,861,113.01
合计	106,934,448.16	292,535.50	107,226,983.66	29.50	27,427,189.2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6,278,346.70	1,182,090.14	5,096,256.56	5,983,331.49	465,100.38	5,518,231.11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组合	8,358,675.00	417,933.75	7,940,741.25	16,915,041.50	845,752.08	16,069,289.42
合计	14,637,021.70	1,600,023.89	13,036,997.81	22,898,372.99	1,310,852.46	21,587,520.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7,021.70	100.00	1,600,023.89	10.93	13,036,997.81	22,898,372.99	100.00	1,310,852.46	5.72	21,587,520.53
其中：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6,278,346.70	42.89	1,182,090.14	18.83	5,096,256.56	5,983,331.49	26.13	465,100.38	7.77	5,518,231.11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组合	8,358,675.00	57.11	417,933.75	5.00	7,940,741.25	16,915,041.50	73.87	845,752.08	5.00	16,069,289.42
合计	14,637,021.70	/	1,600,023.89	/	13,036,997.81	22,898,372.99	/	1,310,852.46	/	21,587,520.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6,278,346.70	1,182,090.14	18.83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组合	8,358,675.00	417,933.75	5.00
合计	14,637,021.70	1,600,023.89	10.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465,100.38	716,989.76				1,182,090.14	
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组合	845,752.08	-427,818.33				417,933.75	
合计	1,310,852.46	289,171.43				1,600,023.8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69,725.86	863,732.60
应收账款		5,633,064.64
合计	569,725.86	6,496,797.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6+9）	845,246.46	
合计	845,246.4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863,732.60	569,725.86	863,732.60		569,725.86
应收账款	5,633,064.64		5,633,064.64		
合计	6,496,797.24	569,725.86	6,496,797.24		569,725.86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63,117.53	80.36	9,311,365.58	93.11
1至2年	1,053,359.93	11.98	464,959.93	4.65
2至3年	448,774.39	5.11	198,318.58	1.98
3年以上	224,100.00	2.55	25,781.42	0.26
合计	8,789,351.85	100.00	10,000,425.5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阴市中源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970,716.99	11.04
西藏森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2,566.00	7.99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941.38	7.97
杭州长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85,000.00	6.66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130.02	4.14
合计	3,323,354.39	37.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12,838.95	22,963,736.57
合计	18,812,838.95	22,963,736.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0,919.79	6,317,779.11
1至2年	5,344,978.88	18,097,592.57

2至3年	17,599,977.37	985,584.05
3年以上	2,530,582.55	2,158,262.78
合计	27,246,458.59	27,559,218.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08,318.80	362,217.83
保证金及押金	26,658,835.52	27,095,613.63
其他	179,304.27	101,387.05
合计	27,246,458.59	27,559,218.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4,572,773.74		22,708.20	4,595,481.9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39,465.43			3,839,465.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327.73			-1,327.73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410,911.44		22,708.20	8,433,619.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22,708.20					22,708.20

账龄组合	4,572,773.74	3,839,465.43			-1,327.73	8,410,911.44
合计	4,595,481.94	3,839,465.43			-1,327.73	8,433,61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账龄组合本期变动金额的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对应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137,900.00	66.57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2-3年	5,019,790.00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1,420,225.00	5.21	保证金及押金	2-3年	426,067.50
深圳市新璟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67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100,000.0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898,925.00	3.30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3-4年	643,921.25
深圳市汇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9,322.37	2.7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1-2年	75,813.64
合计	22,216,372.37	81.54	/	/	6,265,592.3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278,928.96	7,816,527.55	26,462,401.41	36,156,422.48	4,481,713.44	31,674,709.04
委托加工物资	4,136.59		4,136.59	1,191,147.82		1,191,147.82
在产品及半成品	5,410,251.54		5,410,251.54	2,584,509.80		2,584,509.80
库存商品	26,812,773.26	1,986,816.91	24,825,956.35	25,637,598.56	874,453.05	24,763,145.51
合同履约成本	117,065,080.68	3,898,019.97	113,167,060.71	164,450,987.84	145,525.09	164,305,462.75
发出商品	19,748,082.28		19,748,082.28			
合计	203,319,253.31	13,701,364.43	189,617,888.88	230,020,666.50	5,501,691.58	224,518,974.9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81,713.44	3,334,814.11				7,816,527.55
库存商品	874,453.05	1,112,363.86				1,986,816.91
合同履约成本	145,525.09	3,752,494.88				3,898,019.97
合计	5,501,691.58	8,199,672.85				13,701,364.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602,350.59	129,772.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9,730.68	87,696.18
净额法核算的代采存货	33,538,766.50	
合计	34,150,847.77	217,468.7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 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南碧兴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小计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合计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91,704.64			4,191,704.6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91,704.64			4,191,704.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6,476.87			466,476.87
2.本期增加金额	132,737.28			132,737.28
(1) 计提或摊销	132,737.28			132,737.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9,214.15			599,214.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722,490.49			1,722,490.49
(1) 计提	1,722,490.49			1,722,490.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22,490.49			1,722,490.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0,000.00			1,870,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3,725,227.77			3,725,227.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乌兰察布集宁区民建路68号理想之城9号楼1单元1802号	220,000.00	尚在办理中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武汉市东西湖区耀江丽景湾一期206栋2层222号、223号、224号	3,090,500.33	1,600,000.00	1,490,500.33	市场比较法	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产交易实例价格	市场交易
乌兰察布集宁区民建路68号理想之城9号楼1单元1802号	406,558.39	220,000.00	186,558.39	市场比较法	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产交易实例价格	市场交易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格根东街以北泰昌南路以东13#库房-B102	95,431.77	50,000.00	45,431.77	市场比较法	相同或相似用途的房产交易实例价格	市场交易
合计	3,592,490.49	1,870,000.00	1,722,490.49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578,798.89	22,939,218.2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578,798.89	22,939,21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081,845.11	15,568,097.32	7,646,830.04	59,296,77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8,973.37	200,045.00	396,138.92	4,925,157.29
(1) 购置	2,579,139.49	200,045.00	396,138.92	3,175,323.41
(2) 存货转入	1,749,833.88			1,749,83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2,180,413.79	1,830,247.41	914,733.05	4,925,394.25
(1) 处置或报废	2,066,696.97	1,830,247.41	433,732.40	4,330,676.78
(2) 其他	113,716.82		481,000.65	594,717.47
4. 期末余额	38,230,404.69	13,937,894.91	7,128,235.91	59,296,53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247,405.01	12,008,781.69	5,101,367.49	36,357,55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8,744,015.02	1,230,226.02	877,565.03	10,851,806.07
(1) 计提	8,744,015.02	1,230,226.02	877,565.03	10,851,80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2,066.59	1,721,044.32	628,512.73	3,491,623.64
(1) 处置或报废	1,112,333.50	1,721,044.32	331,973.04	3,165,350.86
(2) 其他	29,733.09		296,539.69	326,272.78
4. 期末余额	26,849,353.44	11,517,963.39	5,350,419.79	43,717,73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81,051.25	2,419,931.52	1,777,816.12	15,578,79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34,440.10	3,559,315.63	2,545,462.55	22,939,218.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14,060.81		23,814,060.81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35.80	8,312,611.42	8,591,847.22
(1) 新增租赁	279,235.80	8,312,611.42	8,591,847.22
3.本期减少金额	4,729,586.88		4,729,586.88
(1) 处置	4,729,586.88		4,729,586.88
4.期末余额	19,363,709.73	8,312,611.42	27,676,32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10,239.37		4,510,239.37
2.本期增加金额	5,575,181.81	3,694,493.96	9,269,675.77
(1) 计提	5,575,181.81	3,694,493.96	9,269,675.77
3.本期减少金额	1,401,148.38		1,401,148.38
(1) 处置	1,401,148.38		1,401,148.38
4.期末余额	8,684,272.80	3,694,493.96	12,378,76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79,436.93	4,618,117.46	15,297,554.39
2.期初账面价值	19,303,821.44		19,303,821.4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4,047.18	3,914,04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14,047.18	3,914,047.1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74,341.40	1,974,34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764.89	380,764.89
(1) 计提	380,764.89	380,76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55,106.29	2,355,106.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8,940.89	1,558,940.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39,705.78	1,939,705.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92,508.04	546,928.53	2,286,667.28		2,052,769.29
合计	3,792,508.04	546,928.53	2,286,667.28		2,052,769.29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463,154.68	25,628,599.04	115,669,851.99	18,416,874.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27,959.16	347,293.98	2,969,360.53	445,404.08
可抵扣亏损	112,602,951.60	18,000,903.26	30,874,130.98	5,115,041.02
递延收益	1,672,000.00	250,800.00	1,112,000.00	166,800.00
产品质量保证	4,644,919.57	703,828.51	2,985,304.09	456,411.69
租赁负债	17,719,673.22	2,700,633.74	21,074,129.82	3,195,535.63
股份支付	3,013,706.89	452,056.03	1,846,058.04	276,908.71
产品赠送	26,548.70	3,982.31	292,035.70	43,805.36
合计	302,570,913.82	48,088,096.87	176,822,871.15	28,116,780.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297,554.39	2,338,986.19	19,303,821.44	2,931,92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300.00	101,445.00	314,500.00	47,175.00
合计	15,973,854.39	2,440,431.19	19,618,321.44	2,979,102.9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431.19	45,647,665.68		28,116,78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0,431.19			2,979,102.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6,563,306.18	328,165.31	6,235,140.87			
合计	6,563,306.18	328,165.31	6,235,140.87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7,467,391.66	147,467,391.66	其他	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及计提利息、通知存款计提利息	161,091,158.27	161,091,158.27	其他	保函保证金、定期存款及计提利息、劳动仲裁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2,527,340.47	2,197,652.34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4,110.00	153,157.00	其他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149,994,732.13	149,665,044.00	/	/	161,255,268.27	161,244,315.2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70,420.80	4,586,925.12
合计	1,770,420.80	4,586,925.1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8,748,148.94	54,702,049.79
1-2年	7,159,937.78	4,596,936.50
2-3年	3,874,329.80	13,780,749.76
3年以上	19,474,568.64	8,693,827.70
合计	119,256,985.16	81,773,563.75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四方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9,002,523.59	尚未结算
合计	9,002,523.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服务款	78,833,755.11	122,072,071.37
销售返货款	26,548.70	292,035.70
合计	78,860,303.81	122,364,107.0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31,162,300.81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转入营业收入的金额
北京市水文总站	21,282,240.91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转入营业收入的金额
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493,814.30	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转入营业收入的金额
合计	60,938,35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380,339.90	114,007,672.88	114,920,599.41	10,467,413.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24,041.97	8,024,041.97	
三、辞退福利	123,369.86	1,789,170.94	1,659,569.94	252,970.86
合计	11,503,709.76	123,820,885.79	124,604,211.32	10,720,384.2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5,785.32	105,382,357.27	105,995,657.78	10,272,484.81

二、职工福利费	493,872.01	2,401,501.74	2,701,293.67	194,080.08
三、社会保险费		3,456,909.59	3,456,909.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1,037.49	3,031,037.49	
工伤保险费		221,351.25	221,351.25	
生育保险费		204,520.85	204,520.85	
四、住房公积金		2,766,462.45	2,766,462.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57	441.83	275.92	848.48
合计	11,380,339.90	114,007,672.88	114,920,599.41	10,467,413.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738,020.28	7,738,020.28	
2、失业保险费		286,021.69	286,021.69	
合计		8,024,041.97	8,024,041.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260,643.86	15,369,018.98
企业所得税	101,430.12	357,863.94
个人所得税	59,249.86	65,93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589.88	1,397,793.54
教育费附加	559,894.64	611,11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95.16	391,849.39
房产税	11,307.44	8,258.30
土地使用税	148.63	148.63
印花税	144,095.56	221,350.33
其他	296.13	1,187.50
合计	17,760,351.28	18,424,524.7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24,998.55	7,302,626.08
合计	23,424,998.55	7,302,626.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17,167,579.73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	6,128,841.92	7,192,197.88
保证金及押金	2,250.00	32,250.00
其他	126,326.90	78,178.20
合计	23,424,998.55	7,302,626.0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85,445.48	5,885,958.02
合计	8,085,445.48	5,885,958.0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07,789.55	1,204,621.26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 票据	2,527,340.47	164,110.00
合计	4,735,130.02	1,368,731.2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643,628.15	22,626,623.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23,954.93	1,552,49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85,445.48	5,885,958.02
合计	9,634,227.74	15,188,171.80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644,919.57	2,985,304.09	
超额亏损	1,000,610.94	286,248.11	
合计	5,645,530.51	3,271,552.2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产品质量保证为公司考虑销售产品的平均质保期限，并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与收入的比例确认维修费率，同时考虑产品销售后不同年度发生维修费的概率，计算未来应承担的质保义务。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2,000.00	560,000.00		1,672,000.00	
合计	1,112,000.00	560,000.00		1,672,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518,900.00						78,518,9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9,974,333.61			889,974,333.61
其他资本公积	18,318,866.87	1,167,648.85		19,486,515.72
合计	908,293,200.48	1,167,648.85		909,460,849.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相关变动，系本期实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未达到行权条件），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1,167,648.8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49,362.64			16,849,362.64
合计	16,849,362.64			16,849,362.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126,339.43	142,739,124.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7,126,339.43	142,739,124.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25,151.84	-38,546,08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66,70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01,187.59	97,126,33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6,144,065.77	282,013,295.35	329,282,794.84	249,225,038.05
其他业务	28,166.97	75,329.05	75,639.36	87,207.21
合计	326,172,232.74	282,088,624.40	329,358,434.20	249,312,245.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	151,424,584.35	137,655,061.36	136,274,273.06	93,654,402.80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137,330,547.02	111,138,165.08	148,106,236.28	117,961,098.23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1,178,835.51	345,247.51

数字农业	2,797,155.95	2,084,575.24	3,167,091.98	2,002,009.37
数字水利/水务	24,282,329.08	22,369,466.78	40,260,021.73	35,133,787.56
数字城市	7,149,368.93	5,934,411.90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3,160,080.44	2,831,614.99	296,336.28	128,492.58
合计	326,144,065.77	282,013,295.35	329,282,794.84	249,225,038.05
按业务类型分类				
数字生态	288,755,131.37	248,793,226.44	285,559,344.85	211,960,748.54
数字农业	2,797,155.95	2,084,575.24	3,167,091.98	2,002,009.37
数字水利/水务	24,282,329.08	22,369,466.78	40,260,021.73	35,133,787.56
数字城市	7,149,368.93	5,934,411.90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3,160,080.44	2,831,614.99	296,336.28	128,492.58
合计	326,144,065.77	282,013,295.35	329,282,794.84	249,225,038.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81,020,399.50	164,305,649.90	181,176,558.56	131,263,939.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5,123,666.27	117,707,645.45	148,106,236.28	117,961,098.23
合计	326,144,065.77	282,013,295.35	329,282,794.84	249,225,03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678.74	769,075.91
教育费附加	425,552.71	329,447.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763.31	219,631.50
房产税	12,387.42	7,560.00
土地使用税	198.20	247.75
车船使用税	47,671.60	46,194.00
印花税	185,578.22	234,633.31
其他	2,350.58	2,177.00
合计	1,930,180.78	1,608,966.7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6,383.75	17,630,071.93
差旅及汽车费用	3,703,358.24	4,446,382.05
业务招待费	3,020,733.19	4,627,517.09
市场推广及投标费用	6,000,704.90	4,446,945.92
办公及房租物管费	1,026,725.37	777,414.63
折旧及摊销费	341,235.17	332,273.69
股份支付	413,370.48	566,008.36
其他	181,504.07	194,238.30
合计	34,574,015.17	33,020,851.97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80,389.17	16,117,976.31
差旅及汽车费用	1,621,564.91	1,847,843.80
业务招待费	959,121.30	1,653,025.12
折旧摊销	2,147,757.76	1,514,462.41
办公及房租物管费	7,121,753.91	6,618,554.22
中介机构费	3,674,162.09	3,836,596.51
股份支付	470,554.19	670,502.21
其他	43,882.73	134,998.82
合计	35,019,186.06	32,393,959.4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09,325.32	25,752,851.54
材料费	9,382,673.35	7,358,786.35
折旧摊销	2,138,001.00	1,649,594.70
差旅及汽车费用	1,549,478.90	1,866,202.58
房租及物业	2,592,754.36	1,987,977.47
测试化验加工费	2,447,875.49	1,004,551.46
股份支付	224,683.89	426,683.23
其他投入	1,417,155.61	1,571,209.93
合计	46,761,947.92	41,617,857.26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35,824.46	1,599,752.1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00,495.10	643,333.99
减：利息收入	3,310,986.12	4,712,482.19
手续费支出	205,982.16	276,590.20
PPP项目融资成本	-1,038,584.00	-207,405.00
合计	-3,407,763.50	-3,043,544.8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34,132.31	5,263,1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831,506.23	1,616,260.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3,689.44	48,559.70
合计	2,129,327.98	6,927,990.35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166.72	431,847.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809.41	
债务重组收益	-307,506.03	-102,029.2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44,188.57	10,436,258.51
合计	5,999,706.41	10,766,077.0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300.00	314,500.00
合计	676,300.00	314,500.0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548.96	-60,833.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331,198.96	38,813,062.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39,465.43	-995,823.42
合计	35,253,213.35	37,756,405.7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7,336.74	39,048.5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199,672.85	5,501,691.5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722,490.49	
合计	10,539,500.08	5,540,740.12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准备。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95,631.50	-5,677.24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293,658.47	
合计	889,289.97	-5,677.24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1,184,700.28		1,184,700.28
其他	24,236.71	1,081.66	24,236.71
合计	1,208,936.99	1,081.66	1,208,936.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5.48	2,689.53	57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5.48	2,689.53	575.48
罚款及违约金	368,923.81		368,923.81
其他（如对外担保损失、非常损失、法院扣款）	3,719.34	2,018.99	3,719.34
合计	373,218.63	4,708.52	373,218.63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520.94	409,31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09,987.76	-12,836,312.48
汇算清缴	-294,096.17	-501,055.25
合计	-20,624,562.99	-12,928,052.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056,328.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08,44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7,231.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4,096.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2,425.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220.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19.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72,292.4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6,436,004.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0,624,56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5,265.20	2,254,217.82
保证金、押金	441,578.11	54,640.00
利息收入	1,269,597.24	1,746,145.25
单位及个人往来及其他	17,272,640.05	213,746,927.30
合计	20,279,080.60	217,801,930.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单位及个人往来及其他发生额变化大主要系上期收回大项目的采购预付款。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5,982.16	276,590.20
保证金、押金	34,800.00	406,374.51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4,829,873.87	1,470,008.64
付现期间费用	43,406,035.72	41,542,142.32
捐赠、罚款支出	372,643.15	2,018.99
合计	68,849,334.90	43,697,134.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864,500,077.45	2,859,705,783.43
合计	2,864,500,077.45	2,859,705,783.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851,500,000.00	2,668,560,000.00
合计	2,851,500,000.00	2,668,5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083,932.17	5,481,499.21
合计	9,083,932.17	5,481,499.2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074,129.82		5,729,475.57	9,083,932.17		17,719,673.22
合计	21,074,129.82		5,729,475.57	9,083,932.17		17,719,673.2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适用 不适用**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431,765.81	-37,921,732.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39,500.08	5,540,740.12
信用减值损失	35,253,213.35	37,756,405.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84,543.35	10,132,428.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69,675.77	5,630,406.48
无形资产摊销	380,764.89	248,586.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6,667.28	1,371,02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9,289.97	5,677.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48	2,68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300.00	-314,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2,759.54	1,392,347.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9,706.41	-10,766,07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1,316.03	-13,637,91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671.73	801,605.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01,413.19	-43,539,310.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36,703.28	167,968,55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6,305.35	61,615,865.12
其他	984,565.95	1,981,14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9,288.08	188,267,936.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131,399.88	379,559,13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559,135.01	117,147,049.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27,735.13	262,412,085.0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9,000.00
其中：云南碧选	309,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418.84
其中：云南碧选	116,418.8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92,581.16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0,131,399.88	379,559,135.0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0,131,399.88	379,559,13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131,399.88	379,559,135.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利息	146,337,174.79	160,168,493.1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及相应利息	945,221.90	762,139.00	使用受限
其他	184,994.97	160,526.12	使用受限
合计	147,467,391.66	161,091,158.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0,495.10	643,333.99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050,811.53	4,124,925.8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083,932.17	5,481,499.2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8,655,343.51
1至2年	7,361,387.44
2至3年	2,626,897.20
3年以上	
合计	18,643,628.1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9,083,932.1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7,149,368.93	
合计	7,149,368.9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009,325.32	25,752,851.54
材料费	9,382,673.35	7,358,786.35
折旧摊销	2,138,001.00	1,649,594.70
其他相关费用	8,231,948.25	6,856,624.67
合计	46,761,947.92	41,617,857.2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6,761,947.92	41,617,857.2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 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云南碧选	2025年4月30日	1,992,265.71	51.00	股权转让	完成工商变更且收到股权转让款	-220,80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苏州市碧淼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宁鹏盛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漳州新维	福建省	100	福建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碧佳	安徽省	600	安徽省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碧兴云盾	广东省	1,000	广东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云南碧兴	云南省	1,000	云南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1.00		设立
碧兴智水	广东省	500	广东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00		设立
森河创	广东省	1,000	广东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北京碧瀚	北京市	4,000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碧兴海洋	广东省	2,000	广东省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碧兴智慧	北京市	1,000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00		设立
苏州碧淼	江苏省	1,000	江苏省	研究和试验发展	6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云南碧兴	49.00	584,167.56		4,797,205.10
碧兴智水	24.00	21,262.81		112,593.53
碧兴智慧	45.00	-364,898.85		351,942.91
苏州碧淼	40.00	-247,145.49		1,752,854.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碧兴	26,742,491.71	1,370,723.24	28,113,214.95	18,181,188.84	141,811.62	18,323,000.46	26,070,022.41	1,094,434.99	27,164,457.40	18,394,100.05	172,321.55	18,566,421.60
碧兴智水	469,139.72		469,139.72				440,766.18		440,766.18	60,221.51		60,221.51
碧兴智慧	782,103.15		782,103.15	7.79		7.79	1,684,372.54		1,684,372.54	91,390.85		91,390.85
苏州碧淼	4,844,775.36	24,830.04	4,869,605.40	487,469.13		487,469.1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云南碧兴	21,756,998.99	1,192,178.69	1,192,178.69	-1,882,960.19	21,119,130.49	1,717,064.10	1,717,064.10	3,455,084.06
碧兴智水		88,595.05	88,595.05	27,740.72	-33,820.75	-141,047.30	-141,047.30	198,969.46
碧兴智慧	28,780.53	-810,886.33	-810,886.33	-895,855.95		-407,018.31	-407,018.31	-335,807.27
苏州碧淼	235,309.74	-617,863.73	-617,863.73	-524,359.8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碧兴	海南省	海南省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碧兴	44,710.40	-183.96	44,526.44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2,000.00	560,000.00				1,67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12,000.00	560,000.00				1,672,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234,132.31	5,263,170.39
合计	1,234,132.31	5,263,170.39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票据		1,770,420.80				1,770,420.80	1,770,420.80
应付账款		119,256,985.16				119,256,985.16	119,256,985.16
其他应付款		23,424,998.55				23,424,998.55	23,424,99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5,343.51				8,655,343.51	8,085,445.48
租赁负债			7,361,387.44	2,626,897.20		9,988,284.64	9,634,227.74
合计		153,107,748.02	7,361,387.44	2,626,897.20		163,096,032.66	162,172,077.73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应付票据		4,586,925.12				4,586,925.12	4,586,925.12
应付账款		81,773,563.75				81,773,563.75	81,773,563.75
其他应付款		7,302,626.08				7,302,626.08	7,302,62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7,675.16				6,627,675.16	5,885,958.02
租赁负债			6,585,971.22	5,576,138.33	3,836,838.51	15,998,948.06	15,188,171.80
合计		100,290,790.11	6,585,971.22	5,576,138.33	3,836,838.51	116,289,738.17	114,737,244.7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776,300.00			246,776,3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776,300.00			246,776,3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246,776,300.00			246,776,3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569,725.86		569,725.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6,776,300.00	569,725.86		247,346,025.8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何愿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碧兴	联营企业
海南碧兴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綦汇玉	原监事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天津坻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葛健	原副总经理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特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辽宁碧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9%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注：其他关联方仅披露本期发生关联交易或有关联往来余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9,292.06	3,603,637.16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398.23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769.91	2,123.89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68.14	6,488,728.30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843.19	231,479.66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530.97	16,637.17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475.31	81,657.90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327.43	194,557.52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0.00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40.71	12,035.40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9.29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35.40	6,017.70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13.28	3,715.14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85.84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	14,159.29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47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4.78	424.78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1	49,557.52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07,079.60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1,725.66
深圳格立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6,418.44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0,344.08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469.54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2,566.37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451.30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141.61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672.57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72.09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946.90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77.00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9.56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4.69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7.52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4.78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2.30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4.87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5.40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992.01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88.50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73.45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9.91	
山西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888,591.90		1,032,858.75			722,202.75		724,6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愿平	170,000,000.00	2021/11/29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16,079.72	6,426,023.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99,062.01	699,882.60	8,821,262.01	450,769.7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0,386.75	1,244,293.90	5,670,134.09	465,136.22
应收账款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38,850.00	353,885.00	3,538,850.00	176,942.50
应收账款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1,986.15	677,427.82	2,399,036.03	387,864.86
应收账款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48,035.53	1,734,374.03	1,758,655.00	527,596.50
应收账款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1,312,000.00	1,312,000.00	1,312,000.00	393,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1,076,000.00	261,200.00	1,076,000.00	92,200.00
应收账款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86,470.00	886,470.00	886,470.00	442,879.50
应收账款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3,929.88	121,642.85	855,889.00	76,719.6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3,305.00	28,390.25	46,900.00	4,690.00
应收账款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979.11	302,979.11	302,979.11	81,327.93
应收账款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104,646.01
应收账款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244,500.00	35,957.60	369,500.00	140,731.20
应收账款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196,000.00	19,600.00	196,000.00	9,800.00
应收账款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18,440.00	9,402.00	15,840.00	1,464.00
应收账款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35,100.00
应收账款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10,800.00	11,080.00	987,019.71	49,350.99
应收账款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143,400.00	75,258.40
应收账款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7,164.00	10,916.70	239,164.00	13,191.40
应收账款	天津坻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41,858.40
应收账款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88,400.00	44,594.69	85,650.00	42,023.56
应收账款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168.14	3,998.23	6,557.38	299.82
应收账款	北京华特源科技有限公司	81,665.00	24,499.50	81,665.00	8,166.50
应收账款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6,150.01	3,307.50		
应收账款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5,600.00	56,000.00	2,800.00
应收账款	辽宁碧投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34,500.00
应收账款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306.00	1,215.30		
应收账款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4.96	754.25	18,400.00	1,160.00
应收账款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4,600.00	4,380.00	14,600.00	1,460.00
应收账款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4,050.0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13,214.30	660.72	5,632.00	281.60
应收账款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32.87	571.64		
应收账款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150.00	2,270.00	8,150.00	815.00

应收账款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5,752.21	5,752.21	5,752.21	1,725.66
应收账款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5,600.00	1,680.00	5,600.00	560.00
应收账款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3,250.00	975.00
应收账款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0.80	103.54		
应收账款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	20,310.00	1,781.00
应收账款	深圳格立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040,194.00	755,376.16
应收账款	深圳世纪盛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79,775.00	307,977.50
应收账款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480.00
应收账款	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250.00	112.50
应收账款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应收账款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	24,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800.00	80.00	800.00	40.00
预付款项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130.02		269,046.92	
其他应收款	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合同资产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690.50	12,284.53	175,040.50	8,752.03
合同资产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495.00	674.75		
合同资产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1,400.00	570.00		
合同资产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350.00	367.50		
合同资产	深圳格立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320.00	1,566.00
合同资产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04,412.05	15,220.60
合同资产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750.00	137.50
合同资产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50.00	267.50
合同资产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18	460.1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綦汇玉	9,861.77	27,890.52
其他应付款	葛健	97,357.70	43,511.00
其他应付款	吴蕙	28,238.12	7,959.00
合同负债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175.81	
合同负债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86,247.23	30,770.78
合同负债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7,254.02	
合同负债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08.24	
合同负债	黎城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8,103.98	
合同负债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504.42	
合同负债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7,079.65	7,079.65
合同负债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2,300.87	2,300.87
合同负债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415.09	
合同负债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069.96	
合同负债	山西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125,099.98
合同负债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73.45
合同负债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14,159.29
合同负债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5,482.28
其他流动负债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962.8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20,000.00	1,371,800.13					726,000.00	3,615,595.46
销售人员	217,000.00	1,353,093.76					522,500.00	2,558,211.62
研发人员	93,000.00	579,897.33					348,500.00	1,659,772.87
生产人员	10,000.00	62,354.55					131,000.00	602,767.76
合计	540,000.00	3,367,145.76					1,728,000.00	8,436,347.71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销售、管理、研发、生产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以及对应的期权份额数量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3,706.89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470,554.19	

销售人员	413,370.48	
研发人员	224,683.89	
生产人员	59,040.29	
合计	1,167,648.85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碧兴智慧与深圳蓬莱智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碧兴智慧出资1,500.00万元增资15%。2026年1月22日,碧兴智慧已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保函保证金金额为945,221.9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背书或者贴现但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为2,527,340.47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25,151.84 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356,413.00	145,444,796.72
1至2年	45,369,725.25	92,024,480.96
2至3年	55,728,698.84	60,600,008.92
3年以上	84,761,545.56	58,063,703.34
合计	328,216,382.65	356,132,989.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878,200.77	13.37	43,878,200.77	100.00		29,743,469.94	8.35	29,743,469.94	100.00	
其中：										
单项评估	43,878,200.77	13.37	43,878,200.77	100.00		29,743,469.94	8.35	29,743,469.9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338,181.88	86.63	75,692,374.76	26.62	208,645,807.12	326,389,520.00	91.65	64,206,875.52	19.67	262,182,644.48
其中：										
账龄组合	252,320,476.17	76.88	75,692,374.76	30.00	176,628,101.41	257,821,471.18	72.39	64,206,875.52	24.90	193,614,595.6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2,017,705.71	9.76			32,017,705.71	68,568,048.82	19.25			68,568,048.82
合计	328,216,382.65	/	119,570,575.53	/	208,645,807.12	356,132,989.94	/	93,950,345.46	/	262,182,644.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	7,997,154.16	7,997,154.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怡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95,300.00	5,195,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4,906,860.00	4,906,8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466,180.08	4,466,180.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蠡县分局	3,480,695.22	3,480,695.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5,740.00	3,435,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	2,4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178,000.00	2,17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晟德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59,500.20	1,659,50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云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2,000.00	1,2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怡安博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6,000.00	1,0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鸿鹄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	1,011,000.00	1,01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地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940,550.00	94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阳曲分局	848,780.00	848,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徐闻县云水环保有限公司	744,300.00	744,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贵州森阳天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4,730.00	334,7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2,979.11	302,979.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县华康新希望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128,100.00	12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朗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中浦科技有限公司	96,832.00	96,8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东前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878,200.77	43,878,200.7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2,320,476.17	75,692,374.76	3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32,017,705.71		
合计	284,338,181.88	75,692,37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29,743,469.94	18,021,757.56	3,110,009.74	1,207,016.99	430,000.00	43,878,200.77
账龄组合	64,206,875.52	11,737,099.06		133,500.00	-118,099.82	75,692,374.76
合计	93,950,345.46	29,758,856.62	3,110,009.74	1,340,516.99	311,900.18	119,570,575.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变动金额的其他变动系以前年度已核销应收账款本期收回所致及债务重组调整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0,516.9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8,585,782.08		28,585,782.08	8.55	1,429,289.10
厦门隆力德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3,306,694.23		23,306,694.23	6.97	6,990,808.27
丽江泸沽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670,935.22		19,670,935.22	5.88	983,546.76
北京碧瀚	17,327,178.31		17,327,178.31	5.18	
碧水源集团	10,226,081.15	292,535.50	10,518,616.65	3.14	4,776,191.00
合计	99,116,670.99	292,535.50	99,409,206.49	29.72	14,179,835.1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33,316.16	28,771,903.11
合计	36,233,316.16	28,771,90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92,578.32	18,279,904.65
1至2年	17,594,748.92	9,197,592.57

2至3年	8,699,977.37	1,471,034.88
3年以上	4,341,979.30	3,464,169.16
合计	41,929,283.91	32,412,701.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4,026,713.39	14,261,314.51
备用金	355,021.89	324,730.74
保证金及押金	17,507,221.71	17,803,203.91
其他	40,326.92	23,452.10
合计	41,929,283.91	32,412,701.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618,089.95		22,708.20	3,640,798.1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55,169.60			2,055,169.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673,259.55		22,708.20	5,695,967.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	22,708.20					22,708.20
账龄组合	3,618,089.95	2,055,169.60				5,673,259.55

合计	3,640,798.15	2,055,169.60			5,695,967.75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碧兴云盾	10,060,922.02	23.99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3-4 年， 5 年以上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9,237,900.00	22.03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2-3 年	2,349,790.00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1,420,225.00	3.39	保证金及押金	2-3 年	426,067.50
云南碧兴	1,357,826.33	3.24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款	2-3 年	
深圳市新璟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38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00,000.00
合计	23,076,873.35	55.04	/	/	2,875,857.5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920,001.00		95,920,001.00	83,920,001.00		83,92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5,075.60		505,075.60	1,816,879.49		1,816,879.49
合计	96,425,076.60		96,425,076.60	85,736,880.49		85,736,880.4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宁鹏盛	10,000,000.00						10,000,000.00	
漳州新维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碧佳	6,000,000.00						6,000,000.00	
碧兴智水	3,800,001.00						3,800,001.00	
碧兴云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碧瀚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云南碧兴	1,020,000.00						1,020,000.00	
森河创	10,000,000.00						10,000,000.00	
碧兴海洋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碧兴智慧	1,100,000.00						1,100,000.00	
苏州碧淼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3,920,001.00		12,000,000.00				95,920,001.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海南碧兴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小计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合计	1,816,879.49			-1,311,803.89						505,075.6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620,445.23	272,262,737.94	325,100,650.74	253,187,431.22
其他业务	22,985.55	75,329.05	75,639.36	87,207.21
合计	300,643,430.78	272,338,066.99	325,176,290.10	253,274,638.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仪器及系统）	142,195,788.37	133,991,131.17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运营服务）	122,746,236.46	106,125,589.73
数字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系统）		
数字农业	2,797,155.95	2,084,575.24
数字水利/水务	24,453,568.02	22,460,163.41
数字城市	7,149,368.93	5,929,731.90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278,327.50	1,671,546.49
合计	300,620,445.23	272,262,737.94
按业务类型分类		
数字生态	264,942,024.83	240,116,720.90
数字农业	2,797,155.95	2,084,575.24
数字水利/水务	24,453,568.02	22,460,163.41
数字城市	7,149,368.93	5,929,731.90
数字公安（移动接入网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278,327.50	1,671,546.49
合计	300,620,445.23	272,262,737.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0,081,089.52	159,393,994.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30,539,355.71	112,868,743.62
合计	300,620,445.23	272,262,737.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6,166.72	431,847.74
债务重组收益	-307,506.0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162,442.39	10,235,346.19
合计	5,838,769.64	10,667,193.9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90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57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220,488.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0,009.74
债务重组损益	-307,50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29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1,35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391.36
合计	12,095,804.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1	-1.24	-1.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愿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